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逐光行

Bright Spirit | Forever Thriving

恒生长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报告

逐光行

Bright Spirit | Forever Thriving

恒生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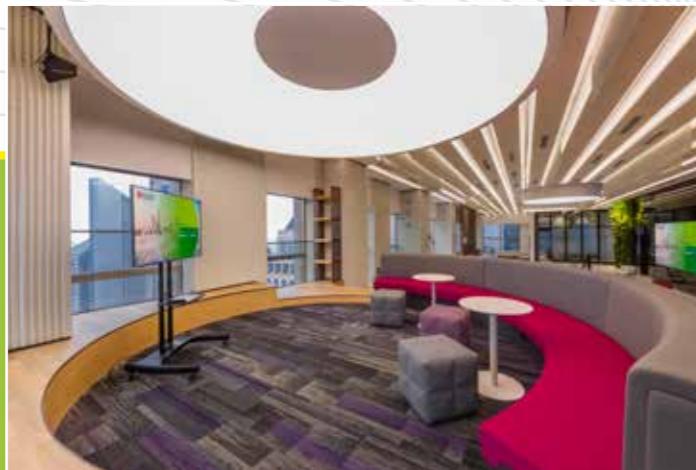
面对挑战，我们初心为引，逆风前行
道路崎岖，心中向阳

让科技和绿色赋能金融
以创新和专注驱动发展新引擎
推进 ESG 本土化实践
全力支持实体经济转型

用责任点燃希望
用坚毅迎来新机
行而不辍，未来可期

目录

- 9 公司简介
- 10 董事会报告
- 10 2022业绩概要
- 11 2022年度重要事项
- 12 奖誉及信用评级
- 14 公司治理
- 27 社会责任
- 30 消费者权益保护
- 31 负债质量管理
- 33 风险管理
- 38 银行服务网络
- 43 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立足跨境服务优势
多元产品创新发展

探索绿色金融路径
勇立金融科技潮头

洞悉市场把握先机
专业服务以客为本

2022, 恒生中国不断推进绿色可持续发展
延续“种·未来”、“兴·未来”和“启·未来”
三个主题并优化升级
聚焦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乡村振兴、
青少年赋能与社区可持续发展四大核心议题
做ESG理念的倡导者、践行者和推动者





多元、开放、平等、包容的文化深入人心
我们尊重差异 勇于承担
我们拥抱变化 开拓新机
我们全力以赴 恒心共赢
将温暖化成力量
一路逐光 恒生恒长





公司简介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中国”或“本行”)是由香港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银行”或“股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更名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监会”或“银保监会”)批准,本行于2007年5月正式成立,总行设于上海。本行从事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银行业务和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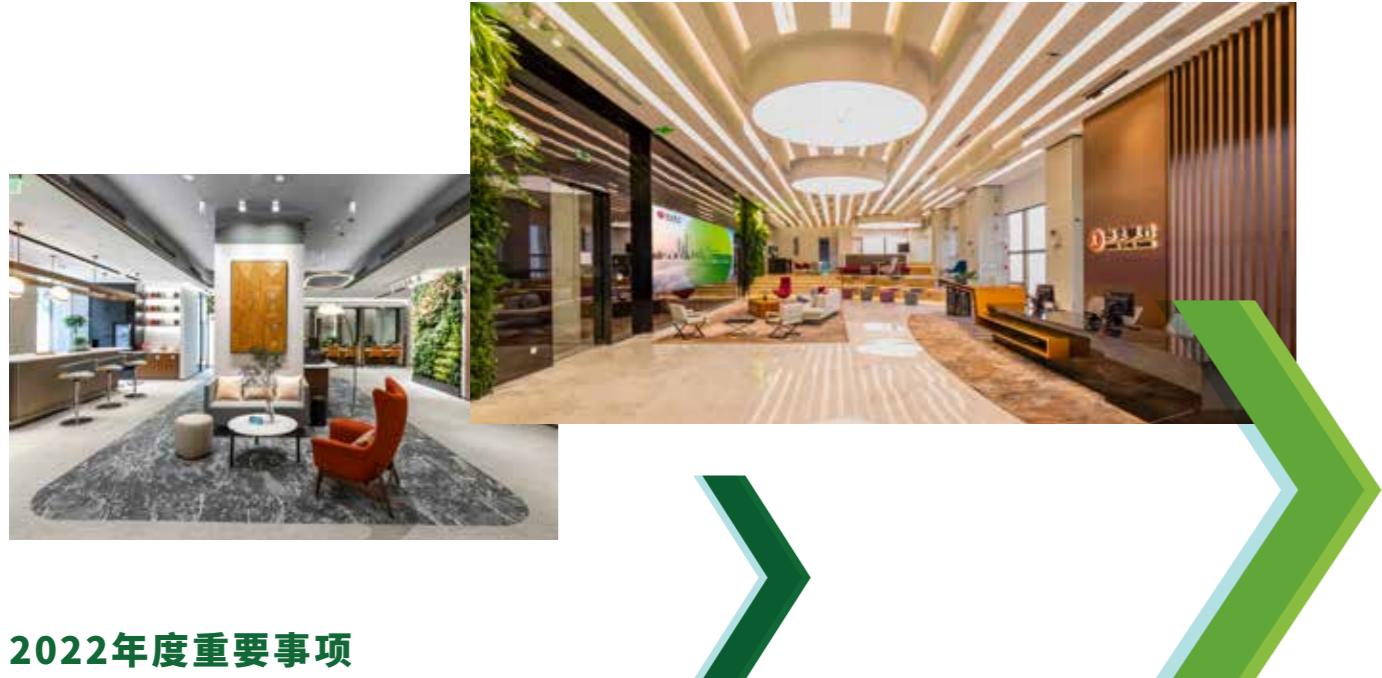
恒生中国业务覆盖至珠三角、长三角及环渤海区域,同时辐射中西部地区,为企业和个人提供全面且多元化的跨境金融服务和本土银行服务。

董事会报告 2022业绩概要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全年		
营业收入	2,569	2,460
营业支出	2,263	1,777
利润总额	303	684
净利润	405	715
于12月31日		
各项贷款 ^{注1}	68,009	69,790
资产总额	112,113	137,067
各项存款 ^{注1}	70,583	72,148
负债总额	99,366	124,712
所有者权益	12,747	12,355
资本充足率(%)	14.9	13.6
流动性覆盖率(%)	150.3	178.9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24,918	29,968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16,583	16,752

注1: 各项贷款以及各项存款根据银保监会监管报表口径列示。



2022年度重要事项

1. 最大十名股东名称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未发生任何变动情况，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仍为本行唯一股东。

2.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注册资本变动及分立合并事项。

3. 2022年度重要事项一览表

月份	重要事项
2月	成功落地首单中企云链“云信”多级流转供应链融资业务
4月	启动2022年未来系列社会责任项目：种·未来、兴·未来、启·未来
4月	首发ESG报告（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4月	“恒E链”首笔交易落地，跨境支付业务获国际殊荣
5月	达成首笔挂钩ESG条款的货币掉期交易
7月	完成首笔亚式美金看涨期权交易
7月	完成首笔人民币平均价格亚式期权领式结构组合交易
8月	恒生中国手机银行6.0发布，深化个人业务数字化转型
9月	首笔境内境外双借款人跨境银团贷款落地
10月	正式推出“eRF电子保理服务平台”，数字化金融服务再升级
11月	落地首笔5G通讯行业“云信”业务，绿色供应链融资应用场景再扩容

荣誉及信用评级

荣誉	颁奖机构	月份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中国银行保险报》“2021年度银行业保险业服务创新案例”评选	2022年3月
上海城市雇主50强	智联招聘“2021中国年度最佳雇主评选”	2022年3月
最佳数字金融科技——跨境支付奖	The Digital Banker “2022年数字客户体验奖”评选	2022年4月
2022中国年度最佳雇主校招案例奖	智联招聘“2022中国年度最佳雇主校招案例奖”评选	2022年5月
最佳供应链解决方案、最佳利率风险对冲解决方案奖	《财资》The Asset “2022年度AAA资金管理、贸易、供应链及风险管理大奖”评选	2022年6月
北向通优秀发行人	债券通有限公司“2022年度债券通评奖”	2022年7月
2022中国大学生喜爱雇主奖	前程无忧“2022中国大学生喜爱雇主奖”评选	2022年9月
2022年度杰出贡献奖	SEE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	2022年10月
原创内容单元-原创IP组-最佳IP衍生奖铜奖	广告门“2022金瞳奖”	2022年11月
“守护钱袋子 建功新时代”全媒体创作大赛三等奖	南方财经“守护钱袋子 建功新时代”全媒体创作大赛	2022年11月
最佳贸易金融外资银行	《贸易金融》第12届中国经贸企业最信赖的金融服务商（金贸奖）评选	2022年12月
服务优化创新优秀案例奖	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城市金融服务优秀案例评选活动”	2022年12月
年度银行用户体验创新奖	2022第三届银行业数字化创新（中国）峰会“华信奖”	2022年12月
年度消费金融业务发展奖	金融数字化发展联盟“2022金融数字化发展金榜奖”	2022年12月
2022年度金质银行品牌天玑奖	证券时报“2022年天玑奖评选”	2022年12月
可持续金融创新奖	第一财经“2022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榜”	2022年12月
年度优秀公益创新企业	21世纪经济报道“2022年度21世纪企业公民研究案例”	2022年12月
2022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绿色低碳发展优秀案例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2022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案例评选	2022年12月

奖项	颁奖机构	月份
生态振兴致敬奖	CSR环球网“2022 CSR环球创新榜”	2022年12月
社会化媒体传播类银奖、企业社会责任类铜奖	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第十八届中国公共关系行业最佳案例大赛”	2022年12月
2022年度大湾区最佳财富管理服务奖	《羊城晚报》“2022年度金融新锐榜评选”	2023年1月

2022年恒生中国之信用评级如下：

标准普尔

长期信贷(人民币及外币)	A+
短期信贷(人民币及外币)	A-1
前景	稳定

中诚信

主体信用等级	AAA
前景	稳定



公司治理

本行致力于建立健全高标准的公司治理架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股东和集团在公司治理方面的政策和指引，建立了符合本行实际的，包括股东、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等治理主体在内的公司治理架构。本行各治理主体之间权限层次清晰分明、授权和监督有机结合，确保了本行公司治理架构的有效运作。

2022年度，本行公司治理各个主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按照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原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本行合法权益。

1. 股东

本行由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独资设立，无股东大会。报告期内，未发生股权出质情况。

本行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如下：

股东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汇丰控股有限公司	无	汇丰控股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母行”）作为本行的唯一股东，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法定义务。2022年，本行股东批准了本行2021年度报告及经审计之财务报表、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2021年度监事报告、2022年度外聘审计师之重新委任、《章程》之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制度》之修订、委任及续任董监事等相关议案；并审阅了本行2021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股东承诺管理制度》、《股权管理制度》、《股东权利义务手册》等事项。

2. 董事会

董事会是本行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对股东负责。报告期内，董事会认真履行股东赋予的职责，围绕经营计划与业绩、战略制定及实施、风险与资本管理、薪酬与绩效考核、财务监督与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管理、内部与外部审计、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及股东事务管理等重要事项进行研究审议，有效发挥科学决策和战略管理作用，确保本行的合规经营和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董事会根据议事规则召开例会，审议了本行高级管理层提呈的各项经营管理报告。闭会期间，董事会还以书面决议方式批准了本行有关事项，并审阅了本行高级管理层提交的有关报告。

面对疫情和不断变化的经营环境，董事会督促并指导管理层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稳健拓展业务、加强跨境联动，有效落实国家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与复工复产，同时严控信用风险并做好成本控制，持续强化合规管理水平、深化公司治理建设，继续践行环境、社会、治理理念，促进本行长期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积极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所赋予的职责，亲自出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并确保本行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了忠实和勤勉义务。此外，董事还积极参与了本行组织的各项培训，持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

2021年，本行董事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2022年董事履职评价结果将在2023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3. 董事会下设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风险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五个专业委员会，并设有一个常务委员会即执行委员会。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报告期内，董事会辖下各专业委员会勤勉尽职，充分发挥专业所长和研究能力，在其职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各项事宜，提高了董事会的运作效率和决策水平。执行委员会认真履行董事会所赋予的职责，执行董事会所作出的决策，促进了本行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工作情况如下：

3.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监督与财务报告及内部财务控制有关之事宣。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工作规则召开例会，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历次会议。会议审议了本行相关部门提呈的财务报告事宜、内审事宜、外审事宜等相关事项，并将审议意见向董事会进行了报告。闭会期间，各委员审阅了本行高级管理层提呈的有关报告。此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还与外聘审计师、本行首席审计官分别进行了单独会面。

3.2 董事会风险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董事会风险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董事会风险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监督影响本行的风险相关事项，包括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系统（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除外）及企业文化有关事项；监督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风险委员会根据工作规则召开例会，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历次会议。会议审议了本行相关部门提呈的季度风险管理报告、风险政策新订与修订、风险偏好、合规管理报告、文化动态报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等相关事项，并将审议意见向董事会进行了报告。闭会期间，各委员审阅了本行高级管理层提呈的有关报告。此外，董事会风险委员会还与外聘审计师、本行首席风险控制官及首席审计官分别进行了单独会面。

3.3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审议批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修订，并报送董事会；审查需董事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定期审阅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报告等。

报告期内，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根据工作规则召开例会，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了本行相关部门提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之修订、存款类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豁免方案、季度关联交易报告及关联方名单、关联交易控制之内审报告等相关事项，并将审议意见向董事会进行了报告。闭会期间，各委员审阅了本行高级管理层提呈的有关报告。

3.4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监督对本行薪酬有影响的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根据工作规则召开例会，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了本行相关部门提呈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之薪酬相关事项，并将审议意见向董事会进行了报告。闭会期间，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以书面决议方式批准了有关事项。

3.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工作规则召开例会，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了本行相关部门提呈的董事会及辖下委员会架构、规模及构成、董事会继任计划等相关事项，并将审议意见向董事会进行了报告。闭会期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书面决议方式批准了有关事项。

3.6 执行委员会

执行委员会是董事会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并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决策。执行委员会的职责主要是负责审议并初步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任何不超过股东或董事会不时决定的限额的支出、资产处置、财务负债等、批准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督导由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的公司管理及风险管理等。

报告期内，执行委员会根据工作规则召开例会，各委员或亲自出席、或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历次会议，没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会议审议了本行相关部门提呈的财务表现报告、战略实施进展报告、业务部门报告、风险管理报告、合规管理报告、数字化业务服务部报告、人力资源部报告、品牌及媒体传播、社会责任、奖项及员工沟通报告等事项，并将审议意见向董事会进行了报告。闭会期间，执行委员会以书面决议方式批准了有关事项。

4. 独立董事

本行独立董事的资格、人数和比例符合中国银保监会与集团的规定。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出席全部董事会会议及专业委员会会议、审阅并签署董事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的书面决议，还通过多种形式保持与本行高级管理层的沟通，积极发表专业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的履职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要求。

独立董事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深入研究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题，对本行的发展战略及其执行情况、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报告、内外部审计、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人力资源及薪酬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公司治理等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提出了科学、可行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5. 监事

监事是本行的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负责，以保护本行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检查本行财务状况和财务工作，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定期向股东报告。

本行设监事1名，由邓日燊先生担任。监事由股东任命，向股东报告及负责。

报告期内，邓监事列席了2022年度全部董事会例会，在会议上认真审阅会议文件、听取汇报，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进行沟通交流，对本行的财务表现、发展战略及其执行情况、业务发展、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合规管理、数据治理、消费者权益保护、董事选聘与续聘、薪酬管理制度和薪酬方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公司治理等进行全方位监督。在董事会闭会期间，邓监事认真审阅了本行管理层提呈的各项报告。此外，邓监事还向股东提呈了2021年度监事报告。

报告期内，邓监事亦积极参加了本行为监事组织的各项培训，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2021年，本行监事履职评价结果为“称职”，2022年监事履职评价结果将在2023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6.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简介

6.1 董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会构成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	施颖茵女士
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	宋跃升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麦宗永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汪棣先生 ^{注1}
独立非执行董事	聂德权先生 ^{注2}
非执行董事	苏雪冰女士 ^{注2}
执行董事	祝瑾女士 ^{注1}

注1：上海银保监局于2022年8月5日核准汪棣先生和祝瑾女士的董事任职资格，尤安山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注2：上海银保监局于2022年12月22日核准聂德权先生和苏雪冰女士的董事任职资格，梁永乐先生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注3：本行所有董事均由股东任免。

施颖茵女士 本行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

1969年出生，商业及社会科学文学士，于2021年12月加入董事会。
现任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执行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恒生指数有限公司恒生指数顾问委员会主席；恒生集团内其他附属公司董事长；太平绅士；香港金融发展局董事会成员；恒生商学书院校董会主席；何梁何利基金信托委员会委员；香港金融管理局金融基建及市场发展委员会委员；汇丰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香港公益金董事、筹募委员会联席主席、执行委员会委员；香港恒生大学校董会主席；香港银行学会副会长；财资市场公会议会成员；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委员。曾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区行政总裁；香港银行公会主席；香港贸易发展局理事会成员等职务。

宋跃升先生 本行副董事长兼行长、执行委员会主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1973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于2018年8月加入董事会。
兼任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
曾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行长等职务。

麦宗永先生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风险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1963年出生，工商管理学士，于2017年10月加入董事会。

兼任恒生保险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风险委员会委员；安氏信息系统(香港)有限公司董事；Calnom Limited董事。

曾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等职务。

汪棣先生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1958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2022年8月加入董事会。

兼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台湾旭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等职务。

聂德权先生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1964年出生，公共行政硕士学位，于2022年12月加入董事会。

太平绅士；香港大学兼任教授；香港新方向荣誉顾问。

曾任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五届政府公务员事务局局长、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等职务。

苏雪冰女士 本行非执行董事、风险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

1967年出生，金融学硕士学位，于2022年12月加入董事会。

现任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财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

兼任恒生保险有限公司董事；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恒生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恒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恒生证券有限公司董事；Imenson Limited董事；恒生商学书院校董；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董事；香港恒生大学校董。

曾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马来西亚汇丰银行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等职务。

祝瑾女士 本行执行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副行长兼商业银行业务主管兼环球银行业务主管

1982年出生，学士学位，于2022年8月加入董事会。

曾任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管理培训生、客户经理；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贷政策及风险监察经理、高级信贷审批经理、企业信贷风险管理部主管、环球银行业务部主管。

6.2 监事

邓日燊先生 本行监事

1952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于2007年5月担任监事。

现任昇和有限公司主席兼董事长。

太平绅士；兼任中华海外联谊会常务理事；香港海关人员子女教育信托基金委员会名誉顾问；香港商业广播有限公司董事；景福集团有限公司主席；美丽华酒店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邓肇坚何添慈善基金顾问；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九龙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曾任香港海关人员子女教育信托基金委员会主席及投资顾问委员会主席；惩教署人员子女教育信托基金投资顾问委员会主席；扑灭罪行委员会委员；香港会计师公会调查小组A成员等职务。

6.3 高级管理层^{注1}

职务	姓名
副董事长兼行长	宋跃升先生
副行长兼商业银行业务主管兼环球银行业务主管	祝瑾女士
副行长兼财富管理及个人银行业务主管	秦宜女士
副行长兼环球市场部主管	李慧寰女士 ^{注2}
副行长兼合规负责人	王颖女士 ^{注3}
首席运营官	李微女士
首席财务官	张靖女士
首席风险控制官	曹国鸿先生
内审负责人(即首席审计官)	蒋伟青先生
董事会秘书	刘石妮女士
首席技术官 ^{注4}	林静琳先生

注1：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定义之高级管理层人员。

注2：2022年8月5日起，李慧寰女士担任副行长职务，同时兼任环球市场部主管。

注3：2022年8月5日起，王颖女士担任副行长职务，同时兼任合规负责人。

注4：根据本行2022年7月修订的本行章程之高级管理层人员定义，披露首席技术官信息。

宋跃升先生 本行副董事长兼行长

详见董事简历。

祝瑾女士 本行副行长兼商业银行业务主管兼环球银行业务主管

详见董事简历。

秦宜女士 本行副行长兼财富管理及个人银行业务主管

1975年出生，硕士学位。

曾任东方海外货柜航运公司贸易部主任；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信用风险管理部主任；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零售银行及财富管理业务市场营销主管；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零售银行及财富管理业务投资产品部主管；比利时联合银行零售银行及财富管理业务产品部主管，副总裁；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零售银行财富管理与保险、贷款及交易银行产品总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零售银行及财富管理业务/ 投资及保险产品部主管、零售银行及财富管理业务部主管。

李慧寰女士 本行副行长兼环球市场部主管

1976年出生，硕士学位。

曾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环球市场部资金、外汇及债券交易员、资产负债管理高级经理、资产负债管理交易副总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环球市场资产管理主管、市场财资主管、环球市场部主管。

王颖女士 本行副行长兼合规负责人

1977年出生，学士学位。

曾任上海市泰吉律师事务所律师；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首席法律顾问。

李微女士 本行首席运营官

1970年出生，硕士学位。

曾任广州广兴食品有限公司市场部主任；上海凯莉斯食品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英国公开大学信息系统管理员；Citect（中国）有限公司技术营销部经理；汇丰数据处理中心（上海）有限公司营运部副总裁；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营运管理服务部总监。

张靖女士 本行首席财务官

1973年出生，学士学位。

曾任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经理；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内审部总经理；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内审负责人。

曹国鸿先生 本行首席风险控制官

1966年出生，硕士学位。

曾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亚太区工商金融业务学院总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保留分行）行长；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驻交通银行风险管理部顾问。

蒋伟青先生 本行内审负责人（即首席审计官）

1984年出生，学士学位。

曾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副经理；友邦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合规部副经理；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经理；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主管。

刘石妮女士 本行董事会秘书

1977年出生，学士学位。

曾任上海瑞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公司秘书部主管。

林静琳先生 本行首席技术官

1972年出生，学士学位。

曾任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电脑发展部高级资讯科技主任、上海分行技术支援经理；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资讯科技主管。

7. 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协助董事会及管理层保护银行资产、声誉及可持续发展。内部审计对管理层设计和陈述的银行风险管理框架、控制及管治程序的设计及运行效力是否足够提供独立、客观的确认。内部审计作为第三道防线，在银行基于“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架构中，独立于第一、第二道防线，帮助银行在达成商业目标的同时，遵循监管机构和法律的要求及履行其对股东、客户和员工的相关责任。本行内审负责人独立于各业务及职能部门，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8. 外部审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建议外聘审计师的委任、续任及解聘，并直接负责批准外聘审计师的报酬、聘用条款及任何与外聘审计师辞任或免职有关的问题，以进一步提呈股东批准。外聘审计师之独立性、客观性、以及审计程序的质量及有效性均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并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阅所有由外聘审计师向本行管理层出具的管理建议书，并监督管理层实施所有建议。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15年起担任本行外部审计师，并于2022年获股东批准续聘，负责本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工作。

9. 薪酬制度

为充分发挥薪酬在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中的导向作用，进一步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指引，以及集团和母行的要求，本行制定了《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薪酬政策》，将薪酬管理机制与业务发展战略紧密联系，从而符合业务目标、股东和客户利益，兼顾激励与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体现合规和风险管理目标及本行的价值观和经营原则。本行的薪酬政策致力于维护薪酬的公平性、激励性及市场竞争力，协调短期激励和长期激励，促进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促进人才培养，吸引、激励和保留人才。薪酬政策的制定及修订均经董事会批准，适用于全体员工。

本行的薪酬主要由固定薪酬、绩效薪酬、福利组成。通过三者组合及恰当的比例分布帮助本行实现薪酬管理的目的。

本行建立了全面的绩效考评体系，按合规经营、风险管理、经营效益、发展转型以及社会责任5个大类设立了考评指标和考评标准，指标体系层层分解落实到各部门和岗位。根据考评结果、风险及内控管理的执行情况，经审慎考虑业绩、商业竞争力、业务成熟度和监管指引等因素从而确定绩效薪酬资金预算和发放。2022年度绩效考核计划由董事会审议并批准。本年度整体绩效考核完成情况良好，体现本行稳健经营及良好的业务韧性及发展趋势。

本行个人绩效管理考评体系设有绩效表现评级和行为表现评级，其中行为表现评级反映了员工践行价值观和操守的情况。因此，每位员工在年终会收到2个评定，既关注做得怎样，更关注如何做，而后者对本行的可持续发展更为重要，会对绩效表现评级产生影响并进而影响绩效薪酬建议。

厘定薪酬水平时，遵循薪酬水平与风险成本调整后的业绩相适应的原则，综合考量集团、本行经营成果和业绩、市场惯例、个人绩效表现和行为表现及是否遵守价值观和企业经营原则、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全球标准化。

所有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具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在内，必须设立风险管理及合规指标。若风险管理及合规指标的达成情况不佳或发生违规事件，员工的行为表现评级将会受到影响，如调低行为表现评级，进而影响绩效表现评级并体现在绩效薪酬建议中。相反地，若员工展现出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合规意识、有值得被肯定、被表扬的行为和事迹，则有可能因此调高行为表现评级，进而提升绩效表现评级和绩效薪酬建议。此外，若出现重大风险事件，本行有权对绩效薪酬采取当年调减、调整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绩效薪酬(Malus)、扣回已归属或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Clawback)。

为确保薪酬的独立性和促进有效的风险管理，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及其薪酬事宜由董事会审议。审计、财务和风险控制部门员工的薪酬独立于所监管的业务条线，不与其监督的业务条线的表现直接挂钩。

为促进有效的风险管理及体现与未来的风险挂钩，根据集团以及本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机制，2022年度本行共有66名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具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绩效薪酬采用递延支付，递延比例达到了40%至60%，递延期至少3年，在延期支付时段中遵循等分原则。2022年度内没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发生因故扣回的情况。

内审部每年对薪酬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将有关审计结果适时地报送董事会供其知晓并指导薪酬管理工作。外部审计也在审计过程中了解薪酬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并根据审计结果提供管理意见。

本行2022年度薪酬总额包含在年度经营计划内由董事会批准，有关支出控制在本行整体费用预算范围内。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薪酬信息：

2022年度董事、监事费如下：

	2022年度(人民币)
董事、监事费	1,383,333

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薪酬^{注1}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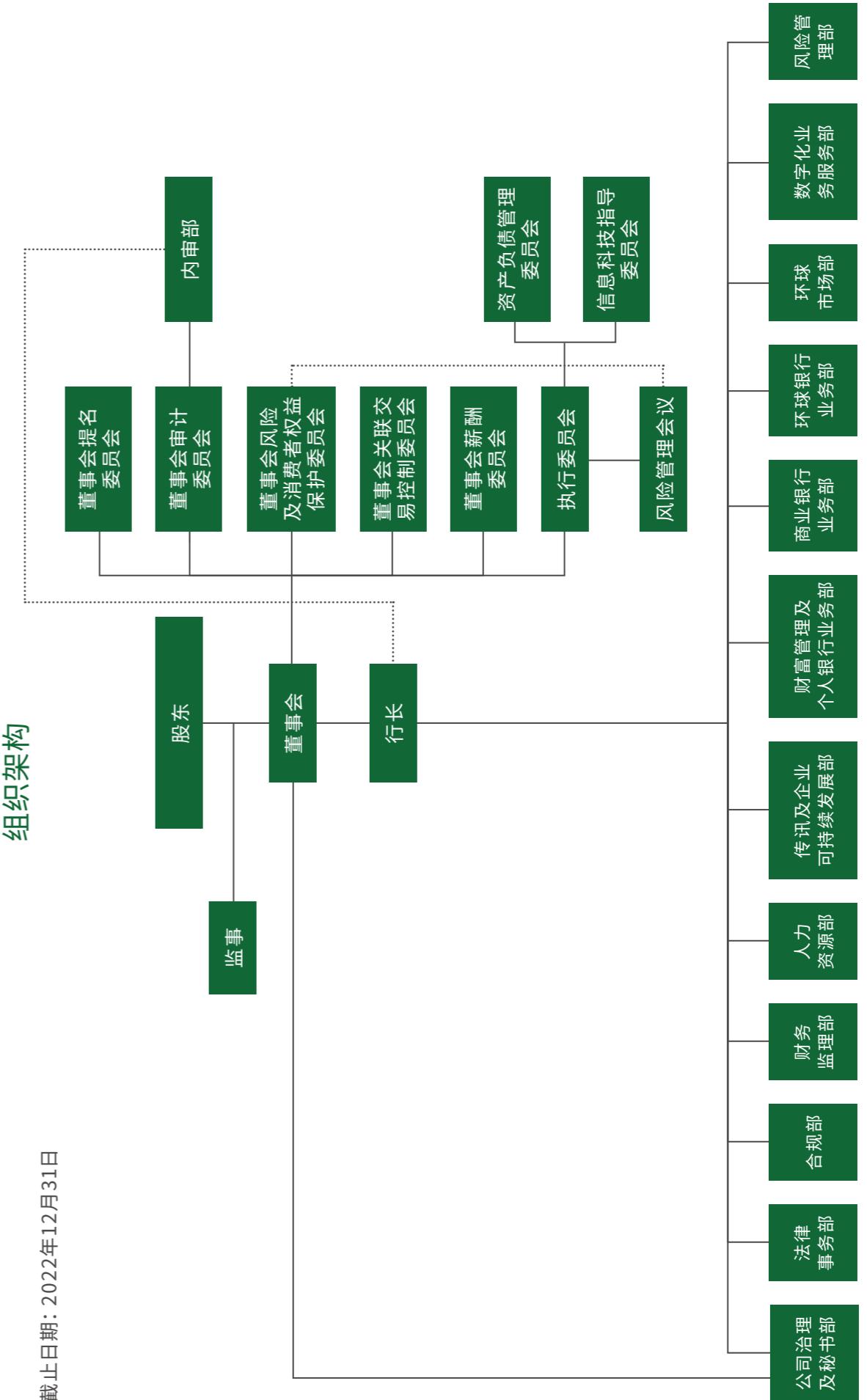
	2022年度(人民币)
固定薪酬(a)	60,058,640
绩效薪酬(b=b1+b2)	14,070,075
-非递延部分(b1)	8,052,046
-递延部分(b2)	6,018,029
福利(c)	15,394,267
合计(a+b+c)	89,522,982

注1：薪酬指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2022年任期内集团赋予的所有薪酬。根据集团及监管要求，本行于2022年更新了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具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人员范畴。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组织架构

卷二十一
日期：2022年12月21日



* 董事会风险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简称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社会责任

2021年初，恒生中国承诺于2030年实现碳中和，致力成为广受认可的外资银行ESG践行者，积极探索社区可持续发展模式。2022年，恒生中国持续巩固已有社会责任成果，聚焦“未来”系列项目长期发展，在生态保护、乡村振兴、青少年教育与社区志愿服务方面，不断探索更加多元共赢的可持续实践举措，为经济发展、社会服务以及生态环境保护贡献力量。



种·未来

恒生中国生物多样性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项目

2021年，恒生中国作为中国首家关注传统种质资源保护的外资金融机构，在云南省启动“种·未来——恒生中国生物多样性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项目”。2022年，恒生中国深度挖掘项目内涵，持续推进传统紫米种质保护计划，并以紫米作为价值桥梁，构建社区生态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连接机制。恒生中国从巩固种源基地成果、村寨社区文化传承、村容村貌建设焕新等多个维度开展行动，提升当地村民对传统紫米种植的意识、文化认同和能力，激发村民发展内生动力。同时，努力赋能当地女性和传统文化传承，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七次缔约方大会(COP27)、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等国际舞台中传递声音，扩大项目影响力。通过项目在乡村发展中传承传统民族文化，在生态保护中实现高质量生活。

恒生中国森林项目及蓝碳生态系统红树林保护修复项目

恒生中国长期关注绿色可持续发展领域，不断发掘新契机深化项目内涵。2022年，恒生中国延续并升级“种未来”项目，以“绿碳+蓝碳”双概念在四川和福建两地开展保护生态、应对气候变化的生态修复项目，积极加大对生态修复的投入，探索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保新路径。据初步统计，在未来30到40年时间内，两项生态修复项目合计可实现固碳量共约7,550吨。

2022年，恒生中国在福建开展的滨海湿地蓝碳生态系统保护工作共计修复和种植红树植物100亩，逐步恢复当地滨海湿地红树生态系统；在四川省平武县开展的森林保护修护项目在约500亩的土地上人工种植各类苗木共计28,750株，局部恢复当地珍稀和濒危物种及其他野生动物的栖息地，维护当地生物多样性。两个项目都关注生态修复项目与当地社区经济发展的关系。在生态保护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围绕项目地核心自然资源，开发生态旅游、生态养殖等特色产业，以生态效益带动经济效益，助力当地乡村产业振兴，实现生态保护与社区经济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兴·未来

恒生中国积极践行ESG理念，密切关注“三农”发展，目前已连续三年开展乡村振兴公益项目。项目发掘当地乡村特色产业，通过金融手段给予资助，将其转化为发展优势与动力，帮助乡村释放绿色生态价值，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2022年4月，恒生中国正式启动“恒爱守望者——恒生中国2022年‘兴·未来’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促进乡村振兴示范公益项目”。该项目赋能四川省金堂县土桥镇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培养当地人才队伍，探索乡村振兴发展模式，为促进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提供长久稳定的人才支撑及示范参考。

在未来三年时间里，恒生中国计划针对土桥镇当地的发展现状和规划，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业培育、农业基础设施援建以及农技农人系统化职业技术培训为主要措施，通过赋能当地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全镇打造基于生产、生活、金融、公共服务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及数字化服务平台。该项目还将培养一支约50人的本地人才队伍，为镇域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为乡村振兴凝聚力。

启·未来

恒生中国深耕青少年金融素养教育，连续七年开展“中国青少年金融素养提升计划”，透过金融机构的独特视角，探索更多元化、可持续的青少年金融素养教育示范模式，努力推动金融素养教育向广度和深度发展。

2022年，恒生中国在上海、广州的8所职业学校开展“启·未来——2022年恒生中国职业院校金融素养提升计划”，为近1,000名职校学生带去约2,000课时的综合性金融素养课程。本次课程创新结合了日新月异的金融工具以及层出不穷的金融诈骗手段，新增反诈骗和金融风险防范等议题，并推出“班会课堂”、趣味线下“社团活动”、员工志愿者“社群分享”等一系列创新形式的活动。

此外，项目通过搭建专业合作交流平台，为职业院校提供有效、系统化的金融素养教育知识，并为相应学校提供专家支持服务，帮助职业院校创新金融素养教育教学内容，丰富与深化“启·未来”社会责任项目内涵，以更完备的师资力量与更优异的教学水平，助力提升职业院校青少年金融素养。



“从社区中来，到社区中去”

恒生中国为员工提供丰富的公益资源与志愿服务机会，鼓励员工用实际行动回报社区，强化对ESG理念的认知和实践。

2022年6月，杭州分行员工携家人共同参加“发展生态农业，改善生态环境”主题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益活动，开展生态种植活动，用实际行动守护“地球家园”；7月，广州分行员工与家人一同参加在广州钱岗古村开展的无痕游公益活动，响应“无痕山林”倡议理念，尊重自然、减少人为活动对自然的冲击，倡导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生活方式。

一直以来，恒生中国鼓励员工参与社会公益实践行动，贡献自己的力量以回报社会，并为员工提供志愿者假期补助。在今年疫情期间，恒生中国倡导员工在保护好自身及家人健康的前提下，积极配合参加抗疫行动，并为员工开设“恒爱守沪站”紧急援助平台和心理咨询平台，保障员工的身心健康。2022年，恒生中国共有58名员工参与志愿者活动，累计贡献志愿者服务时间610小时。

本行针对小微企业实际运营情况，合理设计符合小微企业的贷款结构，提高金融服务响应速度，对小微企业免收额度承诺费（除银团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风险敞口费、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手续费和金融咨询服务费等。目前，本行全国所有对公信贷业务网点均可接受小微企业信贷服务申请。2022年度，本行对小微企业的贷款当年累计发放额为人民币783,216万元，年末授信客户数量为154户。

本行对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的厘定参考全行统一的产品和服务费率标准。

消费者权益保护

在消费者权益保护（以下简称“消保”）工作方面，本行董事会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确保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目标和政策得到有效执行。为加强董事会对消保工作的管理，董事会下设董事会风险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对高级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监督。董事会风险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以确保各项工作有效实施，实现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目标。

本行客户价值管理部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专职团队，负责牵头开展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总行相关部门及分支行机构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在董事会的监督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本行积极落实各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和要求，同时根据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及检查反馈，持续优化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提升服务水平，确保各项监管要求落实到位，始终坚持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经营理念，并将消保工作扎根到各项业务中。

2022年，为进一步夯实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本行持续完善消保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明确消保审查范围及强化投诉管理流程等。此外，本行继续强化外部合作方的消保方面管理，以及加强对老年客户群体的保障与服务。本年针对老年客户推出的“恒生中国手机银行关怀版”，荣获“年度银行用户体验创新奖”及“服务优化创新优秀案例奖”。本行亦持续加大财务资源投入，推动相关消保体系建设，进一步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提高消费者对金融服务的满意度。

2022年在消费者金融教育普及方面，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本行积极探索金融知识普及工作新载体、新渠道、新模式，以“全渠道”布局，加重线上渠道的多元化普及力度及创意，开展形式多样的金融宣教活动，在宣传活动中运用媒体传播技术，深化金融宣传活动的影响力，在社会层面进行相应的正面曝光，践行银行业的责任金融理念。本行的消保微信文章“谎言测探器”系列获得“守护钱袋子 建功新时代”全媒体创作大赛三等奖。与此同时，本行的消保工作得到了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的肯定，授予本行消保考评“A”级的最高等级。

在投诉管理方面，本行遵循公平、公正、效率原则妥善处理客户反馈。本行设有《客户反馈处理流程》及客户投诉委员会，以确保处理投诉的规范性。委员会成员由公司高级管理层组成，委员会负责监督全行投诉趋势，督促积极有效处理投诉并针对严重情节个案给予指导性意见，共同商议制定解决方案，保障金融消费者相关权益。

本行高度重视客户意见反馈，在积极有效化解投诉的同时，还注重投诉原因分析以完善相应产品以及服务，优化客户体验。2022年本行收到的客户投诉总量216件，相较上一年度略有下降了约2%，主要涉及类别为贷款、账户服务及理财相关的投诉，分布在上海、广州、深圳、北京等网点以及业务量较多的城市。本行对所有的客户投诉均有完整的调查以及跟进，确保客户投诉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同时，针对2022年的疫情动态防控、市场波动等特殊情况，本行结合客户实际需求，制定投诉处理预案，成立专案处理小组，快速妥善的处理客户投诉以及潜在客户投诉，使投诉的数量得到了较好的控制，客户满意度也得到了相应的提升。另外，本行亦密切关注监管投诉通报，回顾个案处理过程及结果，并结合同行业投诉数据进行分类分析，不断优化行内流程，从源头上降低客户投诉量，切实保障消费者权益，提高客户满意度。在2022年监管季度通报客诉情况位于前列的外资银行名单中，本行均未被提及或出现。

本行已将消费投诉处理在内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并强化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确保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目标和政策得到有效执行。

负债质量管理

负债质量管理是指商业银行以确保经营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为目的，按照与其经营战略、风险偏好和总体业务特征相适应的原则，就负债来源、结构、成本等方面所开展的管理活动。

1. 负债管理体系

本行确立了与本行负债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负债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本行能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与管理负债质量；同时，相关制度和程序以及应急计划等纳入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在组织架构上，本行确认了董事会承担负债质量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负债质量的具体管理工作。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风险委员会，监督影响本行的风险相关事项。董事会下设执行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督导由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的公司管理及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会议作为全面风险管理的治理委员会，负责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银行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审议风险偏好和相关限额变更，并向董事会和董事会风险委员会汇报本行风险状况，其中包括负债质量管理的评估情况。

执行委员会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从一道防线角度实现本行负债质量的管理，确保相关风险获得识别，监管以及控制。包括但不限于配合董事会及执行委员会，指导并监督资产负债表构成方案、监控资产负债的相关风险指标；审阅和监督银行资金筹集情况；检阅汇报本行业务发展状况，例如资产负债期限分布、流动性水平、资金的获取与配置策略。

本行负债质量管理内部控制体系涵盖于本行施行的“三道防线”风险管理架构中，并不断予以完善。风险管理部作为第二道防线，拟定流动性风险与负债质量管理策略和政策，并监督第一道防线对相关策略和政策的执行情况。内审部作为第三道防线，将负债质量管理纳入审计范畴。

2. 负债质量状况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负债管理办法》第三章的要求，细化了负债质量各要素管理，并定期评估负债质量状况。2022年本行负债质量状况无重大变化和潜在风险。

在负债来源的稳定性方面，本行密切关注影响本行负债来源稳定性的内外部因素，对负债规模和结构变动进行监测、分析、管理，防止负债大幅异常变动引发风险。业务部门密切关注客户负债的稳定性，配合财务监理部进行数据收集及分析。市场财资部（隶属于环球市场部）根据财务监理部对相关指标的分析和预测，对整体流动性头寸进行管理，融入一定规模的同业负债，并协助财务监理部对同业负债规模和结构变动进行监测和分析。本行已采用适当的指标和内部限额评估负债来源相关风险，例如净稳定资金比例、存款偏离度、同业融入比例、核心负债比例等，并将监控结果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会议和董事会风险委员会报告。

在负债结构的多样性方面，本行不断提高负债结构的多样性，开拓不同的资金渠道，以减低对单一资金来源的依赖性和分散资金来源集中的风险；定期监控负债结构相关指标，比如：最大十户存款比例、最大十家同业融入比例，及时应对过度集中引发的潜在风险。

在负债与资产匹配的合理性方面，本行通过多种方式提升负债与资产在期限、币种、利率、汇率等方面匹配程度，防止过度错配引发风险。相关评估指标纳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进行监控。本行已采用适当的指标和内部限额评估负债与资产的错配风险，例如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匹配率、流动性缺口率、重要币种流动性比例、净息差、银行账簿最大经济价值变动比例、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等，并将监控结果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会议和董事会风险委员会报告。

在负债获取的主动性方面，本行根据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通过各种渠道及时主动获得所需额度、期限和成本资金的能力。具体表现在：持续多元化存款来源，在合规审慎的前提下，结合客户业务需求、积极配合产品部门丰富产品和服务类型，不断提升数字化水平，搭建全新线上存款业务发展平台，多渠道拓展存款业务。同时，定期开展市场融资能力评估，确保当市场出现不利变动趋势时，具备以合理的价格进行融资和处置资产的应对能力。

在负债成本的适当性方面，本行已建立存款定价管理制度及实施办法，及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机制。资金成本及相关定价策略，参考市场相关价格变化，确保吸收资金成本维持在合理的水平。

在负债项目的真实性方面，本行负债项目真实记录，负债交易、负债会计核算、负债统计等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各项负债业务基于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各项负债的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与同一业务的会计数据映射一致。

2022年，本行负债质量管理框架总体符合监管要求，负债质量管理策略、政策及应急计划符合本行经营战略、风险偏好和总体业务特征。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为本行业务管理之重要部分。本行面对的主要风险类别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非财务风险（包括抗逆力风险、监管合规风险、金融犯罪风险等风险）、国别风险及声誉风险。

本行已建立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和内审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了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

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设定银行风险偏好，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通过定期召开会议、与管理层会谈等多种形式，听取并审议风险管理执行情况来监控风险。

风险管理部独立于业务部门，由首席风险控制官领导，牵头负责全面风险管理。风险管理会议是正式的治理委员会，针对全面风险管理包括本行内部的风险管理关键政策与架构指引，向首席风险控制官提供意见与建议。风险管理会议的定期例会审阅和监控三道防线的主要风险及事项有关的报告及更新。

本行执行“三道防线”风险管理架构，即：

- 第一道防线：包括风险负责人、控制负责人以及业务风险控制管理团队和控制总监。各业务/职能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条线的风险承担管理职责。第一道防线负责评估、管理及监控辖内日常业务活动相关的风险，并按照规定时限和路径报告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和事件，组织落实整改和改进措施。
- 第二道防线：包括首席风险控制官、风险管理员、操作及抗逆力风险部门以及第二道防线保证团队。第二道防线独立于第一道防线的业务风险承担的活动，负责就第一道防线的活动提供主题专家意见、指导、监督以及检讨和质询。
- 第三道防线：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就风险管理、治理和内部控制措施流程的设计和运作有效性提供独立评价。

本行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来控制和化解风险，确保风险管理恰当有效。本行在风险管理方面务求以系统化的方式识别、计量、分析及主动管理各种风险。本行建立并定期检讨风险偏好纲领及监控覆盖银行业务经营所涉及的主要风险种类的风险偏好参数，检讨并完善各类风险管理政策、风控措施和限额，定期根据监管要求及内部需要开展压力测试，以应对外部经营环境、自身发展战略和风险状况的变化，审慎稳健地管理本行风险状况。

下文将对本行非财务风险和声誉风险管理机制进行详细介绍。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国别风险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内详细讨论。

1. 非财务风险

非财务风险指由人员、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信息或系统，或者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抗逆力风险、监管合规风险及金融犯罪风险等风险。

本行已建立起一套完整的风险管理框架，以充分识别、评估、监控和控制非财务风险。该框架包含：

- 董事会承担监控非财务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与本行战略目标一致且适用于全行的非财务风险与内部控制管理政策，并通过风险管理会议协助全面监控本行各项风险控制情况（其中包括非财务风险）。
- 风险管理会议负责对本行各项风险控制情况进行全面监控（其中包括非财务风险），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非财务风险的控制和管理情况。
- 各业务/职能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条线的非财务风险承担管理职责；各业务/职能部门作为第一道防线负责评估、管理及监控辖内日常业务活动相关的非财务风险，并按照规定时限和路径报告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组织落实整改。
- 操作及抗逆力风险部负责发展和维护本行的非财务风险及内部监控管理框架，并协同其他第二道防线各部门（如合规部、法律事务部、人力资源部等）对第一道防线的非财务风险管理进行指导、监督和质询。
- 内审部作为第三道防线，定期对各业务/职能部门的非财务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独立评估和审查，并确保审查发现问题得到有效整改落实。

本行目前采用的风险管理机制/工具主要包括风险与控制评估、内部事件管理、问题和行动措施、关键风险指标等。与此同时，本行已采用专门的系统（“Helios”）记录并管理风险与控制评估的结果、损失事件记录和上报以及通过各种渠道发现的风险问题的跟踪和整改落实。

1.1 抗逆力风险

抗逆力风险是指在发生持续和重大的运营中断时本行不能向客户、分支机构和合作方提供关键服务的风险。抗逆力风险是由于流程、人员、系统的失败或缺失以及外部事件而导致的。这些风险产生的原因包括快速的技术创新、客户行为的变化、网络威胁和攻击以及不断增加的第三方合作关系。

抗逆力风险管理员就如何评估、预防、适应抗逆力威胁和从内外部事件中吸取教训等方面为本行的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提供风险专家指导。抗逆力风险涵盖以下几个维度：数据风险、技术和网络安全风险、第三方风险、交易处理风险、业务中断及事故风险、实体保护安全风险、变更执行风险等。本行通过以下途径持续监测、管理抗逆力风险：

- 通过建立风险偏好以及关键风险指标实现对抗逆力风险的有效管控。
- 通过对流程、产品、服务和关键系统运营的监督进行管控。
- 通过持续的监控和专题审查进行管理。

我们始终将员工的安全与健康放在首位。针对此次疫情，我们始终坚持“全面部署，快速响应，精准实施”。提前配备口罩、消毒用品、应急物资、抗原检测试剂等疫情防控物资，动态调整差旅政策，并及时根据政府疫情防控要求灵活调整运营模式。通过适时启动在家办公、AB轮班等措施，在确保员工和客户健康的前提下，保障关键业务的持续运行。2022年全年重大事故委员会共召开10次疫情应对专项会议，及时并成功应对员工感染及封控等突发事件，保持业务连续性，切实有效地维护本行稳健经营。

1.2 监管合规风险

监管合规风险是指银行因没有遵循相关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监管合规风险主要源自银行违反对客户及其交易对手须承担的责任、银行的不当市场行为以及银行违反监管其他相关规定的风险，贯穿于银行产品和服务的全流程。

本行合规部履行监管合规风险管理职责，就涉及监管合规风险的相关事项提供建议、指引和咨询反馈；对监管合规风险进行动态识别、评估、监控和提出缓释意见，根据监管要求、结合本行确定的风险承受水平制定相关政策和程序。本行合规部协助本行高级管理层履行合规职责，定期向本行风险管理会议、执行委员会及董事会风险委员会汇报监管合规风险管理情况，适时进行风险提示、提出合规建议；就重要监管意见和风险提示，亦进一步向董事会报告。

2022年，本行积极落实多项监管新规和要求，包括提升数据质量管理、绿色金融、金融支持抗疫等监管关注热点领域和项目，结合内外部环境变化，修订或新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和管控流程，扎紧制度篱笆，夯实管理基础，做好各项法规和政策在行内的有效执行和落实。在重点风险领域方面，比如数字化转型趋势下不断涌现的新型业务模式带来的具有复杂性和多样化特点的合规风险、数据跨境相关的合规风险等，本行根据业务发展和管理现状，针对性地制定管理控制措施，加强合规风险管理提示。

在与监管机构的沟通交流方面，本行准确把握监管意见和要求的要领，积极配合各地监管机构开展现场检查工作，高效回应监管机构检查组提出的调阅材料要求和面谈问询，紧密跟踪和评估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并及时向监管机构反馈本行执行情况，结合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切实落实监管要求。

2022年，本行亦持续根据监管动向以及本行实际情况需要，通过在全行范围内组织合规培训，发布风险提示等方式，加强员工对于监管要求的理解和对于日常工作中需要承担的合规责任的认知，从而提高业务经营的专业性和合规性，提升全行合规管理工作的质效。

1.3 金融犯罪风险

对于金融机构来说，金融犯罪风险是指银行因未能发现、侦察和防止洗钱、恐怖主义融资和扩散融资等金融犯罪行为，进而可能面临的被金融违法犯罪活动利用的风险。

本行高度重视金融犯罪风险管理，严格遵守本地监管要求和集团要求，持续致力于建设组织健全、结构完整、职责分明的洗钱风险管理架构和培养自上而下的良好合规文化。在金融犯罪风险管理架构中，本行明确了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洗钱风险管理部门、及其他各职能部门和各业务部门在洗钱风险等金融犯罪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由董事会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职责，由行长领导的高级管理层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同时通过定期开展的洗钱风险评估，从客户、产品服务、地域、交易等不同维度识别风险。从风险管理机制方面，本行在风险管理会议、执行委员会、董事会风险委员会等平台汇报工作动态，以确保银行高级管理层及时了解并跟进反洗钱等金融犯罪合规相关的重要事宜及最新进展。

与此同时，各业务部门和分行均各自设立反洗钱监察代表，分别由业务部门指定人员和各分行行长担任，以更有效地防止及打击各类洗钱活动，并确保反洗钱合规文化和各项工作要求均能自上而下地得到持续贯彻与落实。

2022年，本行根据本地监管及集团要求持续加强在金融犯罪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能力建设和工作的有效性，不断建立健全各项金融犯罪风险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机制、有效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及要求、完善新产品和服务的金融犯罪风险评估、加强对员工金融犯罪知识的培训等；积极落实本地监管对于银行在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和跨境赌博行为的履职要求，本行建立了电信网络诈骗和跨境赌博资金链治理工作专班，并不断致力于提升涉赌涉诈风险的防控机制。

2022年，本行采用了丰富多样的宣传方式，对员工、客户及公众进行了金融犯罪风险方面的宣传与培训。2022年10月，积极配合上海银行业“扬清风 倡廉明”廉洁风险防控工作专项行动，本行开展了清廉金融文化建设的专项员工宣传活动，打造自身的廉洁文化品牌。2022年11月，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的实施，本行通过微信公众号推文《学贵有恒 | 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精准发力，有“法”可依！》进行普法宣传，进一步帮助社会公众读懂该法的精神要求，从而做到知法、懂法、守法，有力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风险。对于国家或监管拟出台法律法规的征求意见以及相关反洗钱工作的调研等，本行在认真研读后积极反馈，与监管机构形成了良好的互动关系。

本行将持续强化金融犯罪风险管理，不断加大防范金融犯罪风险的宣传和培训资源投入，坚持不懈地履行金融机构在防范金融犯罪风险方面的社会责任。

2.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银行保险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保险机构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其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本行根据监管要求，结合本行实际情况，不断建设全行声誉风险管理体系。2022年，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参照母行的相关政策流程，并结合本行实际，在充分考虑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现状及发展需要的情况下，完成了对《声誉风险管理政策》和《声誉事件上报手册及应急预案》的年度重审及修订工作，通过对政策的年度修订，进一步完善了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的制度框架，进一步健全了本行声誉风险的管理体系；切实贯彻落实本行有关声誉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相关制度；重审及修订了本行的声誉风险线上培训课程并向全体员工发布；通过各项手册、准则、程序及培训，将声誉风险管理有效传达至各级部门及员工，其中包括公平对待客户、避免利益冲突、打击洗黑钱行动及反贿赂措施等；基本声誉风险认知、职业操守、反贿赂以及反洗钱等均已被列入职员入职必修课程；于新产品/服务推出市场前，本行相关部门必须全面评估其可能引致的负面影响，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或缓释潜在声誉风险；遇到涉及声誉风险的重大事件及时上报；开展例行的年度声誉风险演练，检视本行应对各种不利事件特别是极端事件的反应能力和适当程度；完成年度声誉风险自评估以及声誉风险控制措施的风险偏好和容忍度阈值年度重审，以及时识别潜在声誉风险隐患并采取相应的风险缓释措施。

2022年，本行未发生造成本行或行业重大损失、市场大幅波动、引发系统性风险或影响社会经济秩序稳定的重大声誉事件。

施颖茵

施颖茵 董事长
2023年2月21日

银行服务网络

目前，本行分支行网络分布详情如下：

分/支行	地址	电话
上海		
上海分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恒生大厦首层101单元及35楼	(86-21)6182 3333
上海静安嘉里中心支行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1238号静安嘉里中心商场S1-200单元	(86-21)2062 7972
上海环贸广场支行	上海市徐汇区陕西南路288号28层2805、2806、2807单元	(86-21)3865 8686
上海徐家汇支行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333号南鹏飞大厦一层122&123&123A室	(86-21)6182 6342
上海古北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438号古北国际财富中心二期1幢31层04A单元	(86-21)3865 8511
上海浦东嘉里城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7层701A、702单元	(86-21)3865 8448
上海淮海路支行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300号香港新世界大厦39层02室	(86-21)3865 8466
上海中山公园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23号长宁来福士广场(E) 01层27号	(86-21)3865 8400
上海黄浦区瑞金路支行	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618号日月光中心广场1F-XJH03室	(86-21)3865 8566
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恒生银行大厦46楼042单元	(86-21)2062 7909
上海人民广场支行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268号101A室	(86-21)6182 6325

分/支行	地址	电话
北京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9层901-904	(86-10)8529 3600
北京中关村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中国电子大厦A座103室	(86-10)8529 3565
北京工体北路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工体北路66号瑞士公寓一号楼L105、L205单元	(86-10)8529 3700
北京嘉里中心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号嘉里中心写字楼首层08单元	(86-10)8529 3550
北京金融街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1层107单元	(86-10)8529 3525
广州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18号建滔广场一楼01单元及办公楼25楼	(86-20)3811 0888
广州中信广场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3号137-140铺，250铺	(86-20)3811 0998
广州江南西路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108、110、112号全部110号首层自编之一	(86-20)3811 0688
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84号首层至4层首层自编109、110	(86-20)3811 0988
广州东山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20号北区B101	(86-20)3811 0668
佛山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东路8号华亚金融中心2909室、2910室、2911室、2912室	(86-757)2982 9568
中山支行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82号首层4卡、5卡	(86-760)8998 3088
惠州支行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昌一路11号铂金府华贸大厦3号楼1单元17层03、04、05号	(86-752)2845 188
顺德支行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居民委员会国泰南路3号保利商贸中心1栋32层3202、3203、3204单元	(86-757)2982 9555
江门支行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万达广场1幢2913室、2914室	(86-750)3877 288

分/支行	地址	电话
深圳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二座第一层04室、第八层	(86-755)8235 0388
深圳后海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保利文化广场（商业部分）B1-02	(86-755)8261 2525
深圳罗湖支行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深圳嘉里中心首层105-109室	(86-755)8261 2799
深圳高新区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华润城润府二期121	(86-755)8261 5333
福州		
福州分行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18号三盛国际中心东塔39层	(86-591)8826 9288
福州鼓楼支行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一层01店面	(86-591)8826 9286
南京		
南京分行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亚太商务楼12层A、E、F单元	(86-25)5801 8666
东莞		
东莞分行	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1号国贸中心1号商业、办公楼办公室2307, 2308, 2309	(86-769)2313 8838
杭州		
杭州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385号杭州嘉里中心2幢7层701、702室	(86-571)8729 6178
宁波		
宁波分行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1848号嘉恒广场三楼3-1&3-2	(86-574)8387 6888

分/支行	地址	电话
天津		
天津分行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9号津汇广场写字楼2座1601室	(86-22)2318 5888
天津津门支行	天津市和平区张自忠路156号增3号铺	(86-22)2318 5888
昆明		
昆明分行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384号滇池时代广场B座17层1709-1710室	(86-871)6305 0888
厦门		
厦门分行	厦门市思明区高雄路18号21层	(86-592)2975 688
成都		
成都分行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3段1号国际金融中心一号办公楼28楼单元1, 9及10	(86-28)6872 7188
济南		
济南分行	济南市市中区纬二路51号山东商会大厦12层1206、1207、1208单元	(86-531)5577 0088

客服及投诉电话

客户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联络本行咨询业务及给予本行反馈：

1. 拨打客户服务/投诉热线: 8008 30 8008*。
2. 经本行官方网站(<http://www.hangseng.com.cn>)的“联系我们”，选择“以电邮联系我们”联络本行。
3. 填妥客户意见书投递至本行各网点客户意见箱，或邮寄至中国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250铺，邮编：510613，恒生银行（中国）客户服务中心。
4. 亲临行所或直接致电网点进行反馈。

* 手机用户及未开通800服务地区可拨打4008 30 8008。



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 审计报告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沪23P287AOUV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4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 7
财务报表附注	8 - 103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21732 号
(第一页, 共四页)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中国”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恒生中国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恒生中国,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21732 号
(第二页, 共四页)

三、 其他信息

恒生中国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恒生中国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恒生中国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恒生中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恒生中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恒生中国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21732 号
(第三页，共四页)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21732 号
(第四页, 共四页)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恒生中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恒生中国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3年2月21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马颖璇

姚舒宇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8,045,446,015	9,119,785,691
存放同业款项	五(2)	1,453,448,025	9,156,262,413
拆出资金	五(3)	3,380,672,849	12,173,946,956
衍生金融资产	五(4)	2,998,645,305	2,022,417,977
发放贷款及垫款	五(5)	66,225,571,944	68,333,082,54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6)	3,011,269,425	903,984,072
债权投资	五(7)	2,823,850,094	-
其他债权投资	五(8)	22,330,961,632	33,636,942,911
固定资产	五(9)	427,198,584	453,584,689
使用权资产	五(10)	183,204,354	267,682,023
无形资产	五(11)	233,206,335	246,489,8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633,746,259	413,278,200
其他资产	五(13)	365,540,256	339,752,872
资产总计		112,112,761,077	137,067,210,248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五(14)	3,763,656,870	4,060,417,559
拆入资金	五(15)	1,851,317,876	17,607,791,629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16)	20,221,914,523	18,643,366,094
衍生金融负债	五(4)	2,798,228,442	1,694,812,2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17)	5,090,955,290	6,489,287,960
吸收存款	五(18)	50,841,581,118	53,937,733,540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107,568,484	107,408,097
应交税费	五(20)	195,639,694	79,345,550
预计负债	五(21)	397,982,184	74,247,231
应付债券	五(22)	13,573,803,580	21,343,000,773
租赁负债	五(23)	204,791,053	287,641,967
其他负债	五(24)	318,634,586	387,001,867
负债合计		<u>99,366,073,700</u>	<u>124,712,054,564</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25)	8,317,500,000	8,317,5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五(26)	28,000,118	41,443,014
盈余公积	五(27)	425,850,325	385,352,866
一般风险准备	五(28)	1,526,633,168	1,526,633,168
未分配利润	五(29)	2,448,703,766	2,084,226,6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u>12,746,687,377</u>	<u>12,355,155,684</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112,112,761,077</u>	<u>137,067,210,248</u>

此财务报表已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宋跃升
副董事长兼行长

张靖
首席财务官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2 月 21 日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10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4,310,710,233	4,209,605,862
利息支出		(2,414,840,184)	(2,366,504,191)
利息净收入	五(30)	1,895,870,049	1,843,101,67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97,008,749	435,149,32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0,402,271)	(57,362,40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31)	236,606,478	377,786,917
投资收益	五(32)	148,173,284	111,740,99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33)	117,589,767	(94,412,225)
汇兑收益	五(34)	170,647,936	223,078,866
资产处置损失		(944,165)	(3,681,320)
其他收益		1,301,275	2,732,668
		436,768,097	239,458,988
		2,569,244,624	2,460,347,576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32,317,098)	(33,702,501)
业务及管理费	五(35)	(1,336,156,837)	(1,301,243,397)
信用减值损失	五(36)	(894,208,345)	(441,885,306)
		(2,262,682,280)	(1,776,831,204)
三、营业利润			
加：营业外收入		306,562,344	683,516,372
减：营业外支出		1,677,889	3,387,668
		(4,968,165)	(3,116,372)
四、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转回	四/五(37)	303,272,068	683,787,668
		101,702,521	31,306,979
五、净利润			
		404,974,589	715,094,6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38)	(13,442,896)	75,897,10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因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		(16,200)	2,403,66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869,925)	88,488,34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556,771)	(14,994,911)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1,531,693	790,991,748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10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348,051,966	2,449,974,913
拆出资金的净减少额		642,264,732	-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净减少额		-	382,414,024
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净减少额		1,475,140,451	-
因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产品投资收益所收到的净现金		84,994,381	111,740,9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净增加额		-	3,054,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净增加额		1,677,513,454	-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的净增加额		-	9,709,557,30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645,772,681	4,447,904,6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315,079	331,067,6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16,052,744	20,486,659,452
拆出资金的净增加额		-	(1,399,181,661)
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净增加额		-	(5,748,885,302)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净增加额		(2,076,314,041)	-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的净减少额		(3,537,741,304)	-
拆入资金的净减少额		(15,701,108,100)	(2,883,961,8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净减少额		(1,398,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净减少额		-	(2,515,782,16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35,374,177)	(1,917,396,3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9,782,560)	(392,033,6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0,308,806)	(753,649,4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929,465)	(260,261,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68,558,453)	(15,871,151,784)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39)(a)		(16,752,505,709)	4,615,507,668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10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和取得收益收到的现金		19,543,178,903	22,274,9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43,178,903	22,274,94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133,051,789)	(19,711,980,5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734,107)	(111,140,3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2,918)	(1,010,5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42,218,814)	(19,824,131,5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0,960,089	2,450,808,4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17,171,411,230	35,291,759,6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71,411,230	35,291,759,698
偿还债券及同业存单支付的现金		(25,420,000,000)	(25,743,360,00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五(39)(d)	(88,198,718)	(93,315,7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08,198,718)	(25,836,675,772)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336,787,488)	9,455,083,9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8,347,613	(73,978,3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五(39)(b)	(16,659,985,495)	16,447,421,738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1,080,738,163	4,633,316,425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五(39)(c)	4,420,752,668	21,080,738,163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10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8,317,500,000	41,443,014	385,352,866	1,526,633,168	2,084,226,636	12,355,155,684
2022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404,974,589	404,974,589
其他综合收益	五(26)	-	(13,442,896)	-	-	(13,442,896)
利润分配	五(29)					
提取盈余公积	五(27)	-	40,497,459	-	(40,497,459)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28)	-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317,500,000	28,000,118	425,850,325	1,526,633,168	2,448,703,766	12,746,687,377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10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8,317,500,000	(34,454,087)	313,843,401	1,203,717,908	1,763,556,714	11,564,163,936
2021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715,094,647	715,094,647
其他综合收益	五(26)	-	75,897,101	-	-	75,897,101
利润分配	五(29)					
提取盈余公积	五(27)	-	71,509,465	-	(71,509,465)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28)	-	-	322,915,260	(322,915,260)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317,500,000	41,443,014	385,352,866	1,526,633,168	2,084,226,636	12,355,155,684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10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基本情况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中国”或“本行”)是由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银行”或“母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

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监会”, 现更名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银保监会”)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批准, 恒生银行根据有关规定, 将内地分支机构改制为由恒生银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恒生中国。

本行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领取了金融许可证, 并于 2018 年 8 月 8 日领取了更新后的金融许可证, 按照监管统一要求和安排, 本行于 2021 年 11 月对金融许可证进行了更换。本行于 2007 年 5 月 24 日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独沪总字第 044273 号(市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监管机构批准, 本行分别于 2012 年、2013 年和 2015 年增加注册资本,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175 亿元, 并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62426270G 的营业执照。
2022 年度, 本行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 后续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更新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保持不变。

根据本行营业执照的规定, 本行营业期限为自 2007 年 5 月 24 日至不约定期限。本行的经营范围为银行业务和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销售。

截至 2022 年底, 恒生中国业务覆盖至珠三角、长三角及环渤海区域, 同时辐射中西部地区。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续)

(2)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外币折算

本行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或近似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和负债

本行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现金及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发放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项、衍生工具、各项存款、拆借款项、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债券和其他应付款项等。

初始确认与计量

当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于交易日进行确认。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初始确认与计量(续)

当金融资产和负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不同时, 本行按以下方式确认该差额:

- (i) 如果该公允价值是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即第一层级输入值), 或基于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即第二层级输入值), 那么该差额计入损益。
- (ii) 在其他情况下, 本行将该差额进行递延, 且逐项确定首日损益递延后确认损益的时点。该差额可以递延在金融工具的存续期内摊销, 或递延至能够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确定该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止, 或者也可以在金融工具结算时实现损益。

计量方法

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

摊余成本是指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扣除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 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整个预期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总额(即, 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POCI”), 本行根据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而非账面总额)计算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 并且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将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纳入考虑。

当本行调整未来现金流量估计值时,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新的现金流量估计和原实际利率折现后的结果进行调整, 变动计入损益。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及后续计量

业务模式: 业务模式反映了本行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也就是说, 本行的目标是仅为收取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 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例如, 以交易为目的持有金融资产), 那么该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 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本行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 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

合同现金流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 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 那么本行将评估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进行该评估时, 本行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贷款安排相符, 即, 利息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贷款风险以及与基本贷款安排相符的利润率的对价。若合同条款引发了与基本贷款安排不符的风险或波动敞口, 则相关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 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时, 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析。

当且仅当债务工具投资的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时, 本行对其进行重分类, 且在变化发生后的第一个报告期间开始时进行该重分类。本行预计这类变化非常罕见, 且在本期间并未发生。

本行按以下计量类别对其金融资产进行分类: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或
-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为债务工具及权益工具, 分类要求如下: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及后续计量(续)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例如贷款、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以及在无追索保理安排下向客户购买的应收账款。

债务工具的分类与后续计量取决于：

- (i) 本行管理该资产的业务模式；及
- (ii) 该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

基于这些因素，本行将其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种计量类别：

以摊余成本计量：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那么该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该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所确认和计量的预期信用减值准备进行调整。本行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相关的减值利得或损失、利息收入及外汇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除此以外，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权益重分类至损益，并确认为“投资收益”。本行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标准的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对于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且不属于套期关系一部分的债务投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这些资产的期间损失或利得计入损益，并在损益表中列报为“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及后续计量(续)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本行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例如普通股。

本行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对应的利得和损失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ii) 减值

本行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以及某些贷款承诺和担保合约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行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 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 处于第一阶段, 本行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如剩余存续期间短于 12 个月, 则为更短的存续期间)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二阶段, 本行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三阶段, 本行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 本行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行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本行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a) 金融资产(续)

(iii) 贷款合同修改

本行有时会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户贷款的合同, 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 本行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在进行评估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 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时, 该修改是否仅将合同现金流量减少为预期借款人能够清偿的金额;
- 是否新增了任何实质性的条款, 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润/权益性回报的条款, 导致合同的风险特征发生了实质性变化;
- 在借款人并未出现财务困难的情况下, 大幅延长贷款期限;
- 贷款利率出现重大变化;
- 贷款币种发生改变;
- 增加了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 大幅改变了贷款的信用风险水平。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 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 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 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 本行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 本行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行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 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总额时, 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a) 金融资产(续)

(iv) 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到期，或该权利已转移且(i)本行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或(ii)本行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本行并未保留对该资产的控制，则本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在某些交易中，本行保留了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并已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本行满足以下条件的“过手”安排，则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 (i) 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 (ii) 禁止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且
- (iii) 有义务尽快将从该金融资产收取的所有现金流划转给最终收款方。

对于根据标准回购协议及融券交易下提供的担保品债券，由于本行将按照预先确定的价格进行回购，实质上保留了担保品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并不符合终止确认的要求。

当本行已经转移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保留了对该资产的控制，则应当适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根据对被转移资产继续涉入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资产，同时确认相关负债，以反映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如果被转移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摊余成本；如果被转移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公允价值。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b) 金融负债

(i) 初始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 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本行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但该指定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 并在本行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ii) 分类及后续计量

在当期和以前期间, 本行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但以下情况除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分类适用于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公允价值变动中源于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余部分计入利息支出、投资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但如果上述方式会产生或扩大会计错配, 那么源于自身信用风险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损益。
-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参见附注三(3))。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b) 金融负债(续)

(iii) 终止确认

当合同义务解除时(如偿付、合同取消或者到期), 本行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负债。

本行与债务工具的初始借款人交换存在实质性差异的合同, 或者对原有合同条款作出的实质性修改, 作为原金融负债义务解除进行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并同时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如果修改后的现金流量(包括收付的费用净值)按照原始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 与原金融负债剩余现金流折现现值存在 10%或以上的差异, 则认为合同条款已发生实质性变化。此外, 本行在分析合同条款是否发生实质性变化时也考虑定性因素, 如金融负债的币种或利率的变化、附加的转股权, 以及对借款人约束的条款发生的变化。如果本行将一项合同的交换或修改作为合同义务解除且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负债, 那么相关的成本或费用作为解除合同义务的利得或损失进行确认。如果本行并未将一项合同的交换或修改作为合同义务解除, 那么修改合同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应调整负债的账面价值且在已修改负债的剩余期间摊销。

(3)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根据合同约定, 当特定的债务人无法偿债时, 财务担保合同的签发人必须向持有人补偿相关损失。财务担保合同包括向银行、金融机构等单位提供的贷款、账户透支或其他银行业务提供的担保。

财务担保合同初始以公允价值计量, 后续按以下两项孰高进行计量:

- 按照附注十一(1)中的方式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认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本行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附注十一(1)中的方式计算的损失准备金额进行计量。本行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 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行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衍生工具和套期活动

衍生工具于合同签订之日进行初始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正值时, 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为负值时, 列示为衍生金融负债。

某些衍生工具被嵌入混合合同中。对于主合同是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 本行对其整体进行分类和计量。对于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 在符合以下条件时, 将嵌入衍生工具拆分为独立的衍生工具处理:

- (i) 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并非紧密相关;
- (ii) 具有相同条款但独立存在的工具满足衍生工具的定义; 且
- (iii) 混合工具并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本行可以选择将被拆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或者选择将混合合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的确认方法取决于该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为且符合套期工具的要求, 以及被套期项目的性质。本行将某些衍生工具指定用于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进行公允价值套期。

在套期开始时, 本行完成了套期相关文档, 内容包括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的关系, 以及各种套期交易对应的风险管理目标和策略。本行也在套期开始时和开始后持续地记录了对套期是否有效的评估, 即套期工具是否能够很大程度上抵销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的变动。

公允价值套期

对于被指定作为公允价值套期且符合相关要求的套期衍生工具, 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同时作为被套期项目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中与被套期风险相关的部分也计入损益。

如果某项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的标准, 对于采用实际利率法的被套期项目, 对其账面价值的调整将在到期前的剩余期间内摊销, 并作为净利息收入计入损益。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支取或持有期限短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以及拆出资金。其中, “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 在表外作备查等登记, 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额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 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0))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 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行提供经济利益, 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 本行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 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 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固定资产(续)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年	10%	4.5%-1.8%
办公设备	5 年	10%	18%
运输工具	5 年	10%	18%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0))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本行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楼宇冠名权	34 年
软件	5 年

本行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租赁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行作为承租人

本行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 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

本行的使用权资产为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 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行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 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 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行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 本行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 除新冠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 本行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 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 本行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 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由新冠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 本行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租赁(续)

本行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

本行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时,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10)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 包括:

- 固定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本行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 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 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 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 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11))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 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1)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 本行按下列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行估计公允价值时, 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 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2)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确认为负债, 并按照权责发生制计入当期损益。

(b)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和员工储蓄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 本行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按照权责发生制计入当期损益。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职工薪酬(续)

(b)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续)

此外, 本行为员工建立了员工储蓄计划。本行按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员工储蓄计划供款, 并按照权责发生制计入当期损益。

(c) 股份支付

本行的股份支付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行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交付现金的义务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 以相关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换取服务的价格。本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确定股份支付相关的公允价值。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 本行按在授予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费用, 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日, 本行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数为基础, 按照本行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

当本行接受服务且有结算义务, 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行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行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 本行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13)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本行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 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则本行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14) 受托业务

本行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行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这些资产的承诺, 因为该资产的风险及报酬由客户承担。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收入和支出确认

收入是本行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 予以确认。

(a) 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是用实际利率乘以金融资产账面总额计算得出, 以下情况除外:

- (i) 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其利息收入用经信用调整的原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计算得出。
- (ii) 不属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但后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或“第三阶段”), 其利息收入用实际利率乘以摊余成本(即, 扣除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后的净额)计算得出。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或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包括折价或溢价摊销, 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初始账面价值与其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异的摊销。

应收利息为本行根据金融资产余额及其存续期限和相应的实际利率计提但尚未收到的利息, 在相应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中列报。

应付利息为本行根据金融负债余额及其存续期限和相应的实际利率计提但尚未支付的利息, 在相应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余额中列报。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对于履约义务在某一时点履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在客户取得并消耗了本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时确认收入。对于履约义务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本行将由于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而收取的初始费收入或承诺费收入进行递延, 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 如果本行在贷款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 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收入。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在本行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本行取得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如果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用于补偿本行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7) 所得税

除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 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 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 如果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 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 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所得税(续)

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8)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 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 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 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本行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行的母公司;
- (b)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c) 与本行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
- (d)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e) 本行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及
- (f)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 是指本行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本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 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生产过程的性质;
-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本行在编制分部报告时, 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行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 本行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 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a)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债权类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的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例如: 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 例如:

- 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
- 选择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适当模型和假设;
- 针对不同类型的金融工具, 在计量预期信用时确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情景数量和权重; 及
- 为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进行金融工具的分组,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项目划入一个组合。

关于上述判断及估计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十一(1)。

(b)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本行运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 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技术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市场信息, 然而, 当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 本行使用经校准的假设尽可能接近市场可观察的数据。管理层将对本行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c)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行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 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行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 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能性。本行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 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估计, 如果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 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2)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21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 并于 2022 年颁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本行已采用上述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上述修订对本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四 税项

(1)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9%、1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	应纳税增值额(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7%、3%、2%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2,474,283	13,271,274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a)		5,635,863,195	6,118,294,240
存放中央银行			
超额存款准备金 (b)		2,260,386,404	2,985,874,194
存放中央银行			
外汇风险准备金 (c)		134,379,079	-
应收利息		2,343,054	2,345,983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	-
		<u>8,045,446,015</u>	<u>9,119,785,691</u>

(a) 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 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 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运作。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缴存比率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7.50%	8.00%
外汇存款缴存比率	6.00%	9.00%

- (b) 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 (c) 外汇风险准备金为本行按《关于加强远期售汇宏观审慎管理的通知》(银发[2015]273 号)之要求, 向中国人民银行缴纳的外汇风险准备金。

自 2020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止, 外汇风险准备金率为 0%。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起, 中国人民银行将外汇风险准备金率上调至 20%, 本行按其要求缴纳外汇风险准备金。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存放同业款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外银行	1,150,155,860	5,751,465,598
存放境内银行	181,088,240	3,327,993,540
存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127,152,481	101,587,855
应收利息	393	393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u>(4,948,949)</u>	<u>(24,784,973)</u>
	<u>1,453,448,025</u>	<u>9,156,262,413</u>

(3) 拆出资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655,116,929	3,141,620,263
拆放境内银行	689,495,400	2,381,495,000
拆放境外银行	38,800,000	6,713,612,100
应收利息	19,365,835	22,201,972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u>(22,105,315)</u>	<u>(84,982,379)</u>
	<u>3,380,672,849</u>	<u>12,173,946,956</u>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主要包括本行在外汇和利率市场进行的远期、掉期和期权交易。标准衍生工具产生的市场风险在本行进行集中灵活管理，而复杂的衍生工具所产生的市场风险则通过与集团内部或银行间交易对手进行背对背交易来对冲管理。对于集中管理的风险头寸，本行通过进行与外部交易对手的对冲交易以确保本行承担的风险净值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以内。利率期权、权益类嵌入式产品业务所产生的市场风险头寸会通过背对背交易对冲风险。结构性产品中的由存款产生的单一市场风险则由本行自行管理。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175,947,692,989	517,057,930	456,915,577	170,286,739,538	546,414,467	514,432,949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外汇掉期合约	87,073,317,294	1,832,769,472	1,778,072,129	125,456,359,395	1,139,798,706	856,972,302
远期外汇合约	19,945,796,938	236,968,843	332,374,379	14,857,257,488	80,519,062	231,144,975
货币期权合约	39,046,096,438	406,698,311	198,330,523	21,257,011,138	242,383,853	53,009,799
	146,065,210,670	2,476,436,626	2,308,777,031	161,570,628,021	1,462,701,621	1,141,127,076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3,805,812,845	5,150,749	32,535,834	4,898,681,446	13,301,889	39,252,272
	325,818,716,504	2,998,645,305	2,798,228,442	336,756,049,005	2,022,417,977	1,694,812,297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并不代表风险金额。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续)

本行衍生金融工具中包含作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利率掉期合约,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5,710,000,000 元, 合约公允价值资产为人民币 2,635,224 元, 合约公允价值负债为人民币 6,484,981 元(2021 年: 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5,120,000,000 元, 合约公允价值资产为人民币 14,864,196 元, 合约公允价值负债为人民币 11,036,723 元)。本行用该类利率掉期合约抵消部分固定利率债券投资因市场利率波动而出现的公允价值变动。

(5) 发放贷款及垫款

(a) 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及垫款		
- 贷款	51,586,437,733	53,801,476,196
- 贴现	-	173,024,113
个人贷款		
- 个人住房贷款	15,332,968,428	15,202,917,966
- 其他	1,067,731,845	575,810,685
应收利息	358,001,008	353,928,020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u>68,345,139,014</u>	<u>70,107,156,980</u>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5(f)	(2,119,567,070)	(1,774,074,433)
	<u>66,225,571,944</u>	<u>68,333,082,547</u>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b)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企业贷款及垫款				
金融业	14,938,554,501	22%	13,770,230,602	20%
房地产业	11,342,029,906	17%	14,668,314,629	21%
批发和零售业	7,878,128,284	12%	7,132,396,907	10%
制造业	4,749,141,892	7%	6,117,784,841	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549,091,534	5%	2,304,149,166	3%
建筑业	2,125,876,676	3%	2,424,476,002	3%
住宿和餐饮业	2,041,468,302	3%	2,759,773,885	4%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590,160,395	2%	1,522,946,231	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72,561,397	2%	1,310,277,226	2%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259,473,386	2%	968,367,385	1%
农、林、牧、渔业	384,000,599	1%	645,720,315	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9,844,184	*0%	200,133,435	*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9,937,674	*0%	99,894,851	*0%
教育	76,169,003	*0%	48,798,635	*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1,236,199	*0%
	<u>51,586,437,733</u>	<u>76%</u>	<u>53,974,500,309</u>	<u>76%</u>
个人贷款	16,400,700,273	23%	15,778,728,651	23%
应收利息	<u>358,001,008</u>	<u>1%</u>	<u>353,928,020</u>	<u>1%</u>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u>68,345,139,014</u>	<u>100%</u>	<u>70,107,156,980</u>	<u>100%</u>

*上述各项占比小于 1%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c) 按贷款发放所在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长三角地区	30,014,756,035	43%	29,463,149,390	42%
珠三角地区	17,884,242,872	26%	20,630,832,598	29%
环渤海地区	11,377,358,403	17%	10,889,257,387	16%
东南沿海地区	4,565,297,929	7%	4,527,874,046	6%
中西部地区	4,145,482,767	6%	4,242,115,539	6%
应收利息	358,001,008	1%	353,928,020	1%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u>68,345,139,014</u>	<u>100%</u>	<u>70,107,156,980</u>	<u>100%</u>

(d)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担保物贷款	38,128,088,438	42,965,986,635
其中：抵押贷款	31,207,267,048	35,105,954,823
质押贷款	6,920,821,390	7,860,031,812
信用贷款	16,239,964,949	13,618,262,469
保证贷款	13,619,084,619	13,168,979,856
应收利息	358,001,008	353,928,020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u>68,345,139,014</u>	<u>70,107,156,980</u>

上述担保物包括：房屋、土地、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担保物的公允价值为本行根据抵质押品处置经验和目前最新可得市场状况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e)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22 年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2,178,752	16,461,287	23,632,655	-	72,272,694
保证贷款	-	78,694,201	57,902,907	-	136,597,108
附担保物贷款	338,550,659	204,564,979	75,395,109	-	618,510,747
其中：抵押贷款	338,550,659	162,096,330	75,395,109	-	576,042,098
质押贷款	-	42,468,649	-	-	42,468,649
	<u>370,729,411</u>	<u>299,720,467</u>	<u>156,930,671</u>	<u>-</u>	<u>827,380,549</u>

	2021 年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9,335,561	22,897,093	249,991,913	-	292,224,567
保证贷款	57,902,907	-	26,598,432	-	84,501,339
附担保物贷款	380,589,178	18,165,050	92,747,824	-	491,502,052
其中：抵押贷款	380,589,178	18,165,050	92,747,824	-	491,502,052
质押贷款	-	-	-	-	-
	<u>457,827,646</u>	<u>41,062,143</u>	<u>369,338,169</u>	<u>-</u>	<u>868,227,958</u>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及以上的贷款。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f)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2022 年度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总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58,161,308	337,755,232	378,157,893	1,774,074,433
本年计提及转回，净额	162,480,408	238,563,035	263,624,324	664,667,767
本年转移	(24,559,629)	12,754,248	11,805,381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62,328,875)	62,328,875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757,723)	-	757,723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36,223,022	(36,223,022)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13,351,605)	13,351,605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2,303,947	-	(2,303,947)	-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8,730,809	18,730,809
折现回拨	-	-	(34,469,833)	(34,469,833)
本年核销	-	-	(309,681,311)	(309,681,311)
汇率差异	5,247,574	886,708	110,923	6,245,20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1,201,329,661</u>	<u>589,959,223</u>	<u>328,278,186</u>	<u>2,119,567,070</u>
	2021 年度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总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24,118,221	265,674,532	495,773,445	1,685,566,198
本年计提及转回，净额	130,768,954	204,864,989	38,702,473	374,336,416
本年转移	4,207,847	(132,687,508)	128,479,661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26,811,087)	26,811,087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166,792)	-	166,792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29,715,005	(29,715,005)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131,171,023)	131,171,023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1,387,433	(1,387,433)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1,470,721	-	(1,470,721)	-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3,032,050	3,032,050
折现回拨	-	-	(1,931,878)	(1,931,878)
本年核销	-	-	(285,881,555)	(285,881,555)
汇率差异	(933,714)	(96,781)	(16,303)	(1,046,79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1,058,161,308</u>	<u>337,755,232</u>	<u>378,157,893</u>	<u>1,774,074,433</u>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债券		
政策性银行	1,842,725,201	598,530,509
财政部	<u>1,168,544,224</u>	<u>305,453,563</u>
	<u>3,011,269,425</u>	<u>903,984,072</u>

(7)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债券		
财政部	2,700,510,096	-
地方政府	100,430,704	-
应收利息	<u>23,173,757</u>	<u>-</u>
债权投资总额	<u>2,824,114,557</u>	<u>-</u>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u>(264,463)</u>	<u>-</u>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u>2,823,850,094</u>	<u>-</u>

(8)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债券		
财政部	15,181,855,808	23,712,952,109
地方政府	6,195,914,096	7,930,488,989
政策性银行	649,097,423	1,690,115,508
国际机构	<u>304,094,305</u>	<u>303,386,305</u>
	<u>22,330,961,632</u>	<u>33,636,942,911</u>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成本				
2021 年 1 月 1 日	617,144,314	103,756,250	2,272,093	723,172,657
本年增加	28,441,406	7,106,177	-	35,547,583
本年减少	(50,694)	(21,921,172)	(604,229)	(22,576,09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645,535,026</u>	<u>88,941,255</u>	<u>1,667,864</u>	<u>736,144,145</u>
本年增加	751,793	4,332,554	-	5,084,347
本年减少	-	(4,090,930)	(593,446)	(4,684,37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646,286,819</u>	<u>89,182,879</u>	<u>1,074,418</u>	<u>736,544,116</u>
减：累计折旧				
2021 年 1 月 1 日	(204,324,486)	(65,159,296)	(2,044,883)	(271,528,665)
本年计提折旧	(20,926,288)	(10,009,867)	-	(30,936,155)
折旧冲销	29,183	19,332,375	543,806	19,905,36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225,221,591)</u>	<u>(55,836,788)</u>	<u>(1,501,077)</u>	<u>(282,559,456)</u>
本年计提折旧	(21,446,030)	(9,513,175)	-	(30,959,205)
折旧冲销	-	3,639,027	534,102	4,173,12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246,667,621)</u>	<u>(61,710,936)</u>	<u>(966,975)</u>	<u>(309,345,532)</u>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399,619,198</u>	<u>27,471,943</u>	<u>107,443</u>	<u>427,198,584</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420,313,435</u>	<u>33,104,467</u>	<u>166,787</u>	<u>453,584,689</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认为无需为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1 年：无)。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428,951,232
本年增加		81,963,169
本年减少		<u>(22,507,796)</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488,406,605</u>
本年增加		2,074,492
本年减少		<u>(35,883,783)</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454,597,314</u>
减: 累计折旧		
2021 年 1 月 1 日		(150,930,946)
本年增加		(90,161,342)
本年减少		<u>20,367,706</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220,724,582)</u>
本年增加		(82,851,818)
本年减少		<u>32,183,440</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271,392,960)</u>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183,204,354</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267,682,023</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认为无需为使用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1 年: 无)。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无形资产

	楼宇冠名权	软件	合计
成本			
2021 年 1 月 1 日	155,000,000	230,482,624	385,482,624
本年增加	-	64,064,397	64,064,397
本年减少	-	(1,697,929)	(1,697,92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5,000,000	292,849,092	447,849,092
本年增加	-	31,217,200	31,217,200
本年减少	-	(2,187,071)	(2,187,07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5,000,000	321,879,221	476,879,221
减: 累计摊销			
2021 年 1 月 1 日	(46,205,343)	(119,848,438)	(166,053,781)
本年增加	(4,558,823)	(32,444,520)	(37,003,343)
本年减少	-	1,697,929	1,697,92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0,764,166)	(150,595,029)	(201,359,195)
本年增加	(4,558,825)	(39,941,937)	(44,500,762)
本年减少	-	2,187,071	2,187,07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5,322,991)	(188,349,895)	(243,672,886)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9,677,009	133,529,326	233,206,33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4,235,834	142,254,063	246,489,897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认为无需为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1 年: 无)。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388,390,354	216,954,363	518,925	605,863,642
可抵扣亏损	20,370,000	(20,370,000)	-	-
预提费用	36,409,032	887,934	-	37,296,966
无形资产摊销	16,427,719	2,678,632	-	19,106,351
衍生金融工具及交易性 金融资产/负债	(41,860,682)	17,410,853	-	(24,449,829)
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4,989,986	406,689	-	5,396,675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11,383,855)	(1,981,378)	3,956,641	(9,408,592)
其他	(64,354)	-	5,400	(58,954)
	<u>413,278,200</u>	<u>215,987,093</u>	<u>4,480,966</u>	<u>633,746,259</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无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无)。

(13) 其他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51,888,933	192,073,368
待清算款项	60,089,156	67,623,798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59,326,244	-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2,347,488	29,781,214
预付账款	31,452,667	13,327,111
存出保证金	28,162,465	30,111,181
应收逾期利息	2,400,287	1,176,443
贵金属	-	5,610,000
其他	<u>152,367</u>	<u>108,126</u>
	<u>365,819,607</u>	<u>339,811,241</u>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u>(279,351)</u>	<u>(58,369)</u>
	<u>365,540,256</u>	<u>339,752,872</u>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同业存放款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境外银行存放款项	3,085,191,514	2,957,584,047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77,393,197	1,099,785,194
应付利息	<u>1,072,159</u>	<u>3,048,318</u>
	<u>3,763,656,870</u>	<u>4,060,417,559</u>

(15) 拆入资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境外银行拆入	1,000,000,000	14,150,000,000
境内银行拆入	850,000,000	3,401,108,100
应付利息	<u>1,317,876</u>	<u>56,683,529</u>
	<u>1,851,317,876</u>	<u>17,607,791,629</u>

(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结构性存款	<u>20,221,914,523</u>	<u>18,643,366,094</u>

年末余额中因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年末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为 235,818 元(2021 年: 257,418 元)。

(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政策性银行	3,135,000,000	2,178,000,000
境内商业银行	1,955,000,000	3,310,000,000
公募基金	-	1,000,000,000
应付利息	<u>955,290</u>	<u>1,287,960</u>
	<u>5,090,955,290</u>	<u>6,489,287,960</u>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续)

(b)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5,090,000,000	6,488,000,000
应付利息	955,290	1,287,960
	<u>5,090,955,290</u>	<u>6,489,287,960</u>

(c) 担保物信息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有担保负债人民币 5,090,000,000 元(2021 年: 6,488,000,000 元)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并以本行持有的国债作为质押。

(18) 吸收存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18,711,370,261	26,802,722,999
- 个人客户	<u>4,108,703,073</u>	<u>4,120,325,124</u>
	<u>22,820,073,334</u>	<u>30,923,048,123</u>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公司客户	17,417,778,908	13,778,614,238
- 个人客户	<u>9,401,730,471</u>	<u>8,803,708,894</u>
	<u>26,819,509,379</u>	<u>22,582,323,132</u>
其他存款		
- 保证金存款	946,022,165	323,190,397
应付利息	<u>255,976,240</u>	<u>109,171,888</u>
	<u>50,841,581,118</u>	<u>53,937,733,540</u>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应付职工薪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a)	98,743,023	99,177,26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 计划	(b)	5,707,930	5,739,346
股份支付	(c)	<u>3,117,531</u>	<u>2,491,488</u>
		<u>107,568,484</u>	<u>107,408,097</u>

(a) 短期薪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95,089,718	655,164,977	(655,530,836)	94,723,859
社会保险费	2,637,231	34,117,398	(34,227,983)	2,526,64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384,356	32,595,339	(32,704,332)	2,275,363
生育保险费	204,527	835,076	(837,055)	202,548
工伤保险费	48,348	686,983	(686,596)	48,735
住房公积金	<u>1,450,314</u>	<u>33,655,383</u>	<u>(33,613,179)</u>	<u>1,492,518</u>
	<u>99,177,263</u>	<u>722,937,758</u>	<u>(723,371,998)</u>	<u>98,743,023</u>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4,144,705	57,839,357	(57,954,824)	4,029,238
失业保险费	130,885	1,691,537	(1,694,024)	128,398
员工储蓄计划	<u>1,463,756</u>	<u>25,720,373</u>	<u>(25,633,835)</u>	<u>1,550,294</u>
	<u>5,739,346</u>	<u>85,251,267</u>	<u>(85,282,683)</u>	<u>5,707,930</u>

(c) 股份支付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支付	<u>2,491,488</u>	<u>2,280,168</u>	<u>(1,654,125)</u>	<u>3,117,531</u>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应交税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14,284,572	-
应交增值税	54,596,749	55,046,054
应交代扣代缴税金	19,475,535	17,041,462
应交附加税	6,370,904	6,346,100
应交房产税	<u>911,934</u>	<u>911,934</u>
	<u>195,639,694</u>	<u>79,345,550</u>

(21) 预计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担保合同和 贷款承诺损失准备	<u>397,982,184</u>	<u>74,247,231</u>

(22) 应付债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同业存单	<u>13,573,803,580</u>	<u>21,343,000,773</u>

2022 年度本行以贴现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共发行 32 期同业存单, 面值合计人民币 175 亿元, 期限为 1 个月至 1 年。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到期已发行同业存单共 23 期, 面值合计人民币 137 亿元。(2021 年度本行以贴现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共发行 53 期同业存单, 面值合计人民币 340 亿元, 美元 3 亿元, 期限为 1 个月至 1 年。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到期已发行同业存单共 35 期, 面值合计人民币 216 亿元。)

(23) 租赁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u>204,791,053</u>	<u>287,641,967</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无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相关的租赁付款额(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无)。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其他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费用	146,325,450	133,726,796
待清算款项	108,329,325	168,485,668
递延收益	55,717,763	75,295,847
应付装修款项	1,748,771	1,392,803
其他	6,513,277	8,100,753
	<u>318,634,586</u>	<u>387,001,867</u>

(25) 实收资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u>8,317,500,000</u>	100%	<u>8,317,500,000</u>	100%

在实收资本账户中, 外币换算为人民币时采用的汇率是收到出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

上述实收资本已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26)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其他债权投资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交易性金融负债 因自身信用风险 变动导致的 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51,756,436)	19,512,952	(2,210,603)	(34,454,087)
本年变动	<u>88,488,345</u>	<u>(14,994,911)</u>	<u>2,403,667</u>	<u>75,897,101</u>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731,909	4,518,041	193,064	41,443,014
本年变动	<u>(11,869,925)</u>	<u>(1,556,771)</u>	<u>(16,200)</u>	<u>(13,442,896)</u>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24,861,984</u>	<u>2,961,270</u>	<u>176,864</u>	<u>28,000,118</u>

(27) 盈余公积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385,352,866	313,843,40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五(29))	<u>40,497,459</u>	<u>71,509,465</u>
年末余额	<u>425,850,325</u>	<u>385,352,866</u>

本行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按当年税后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积。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一般风险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1,526,633,168	1,203,717,908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附注五(29))	<u>-</u>	322,915,260
年末余额	<u>1,526,633,168</u>	<u>1,526,633,168</u>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金融企业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金融企业按规定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一般风险准备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

本行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提取了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 1,526,633,168 元, 该金额占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 1.9%(2021 年: 1.5%)。

(29) 利润分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2,084,226,636	1,763,556,714
加: 本年净利润	404,974,589	715,094,64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497,459)	(71,509,46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u>-</u>	<u>(322,915,260)</u>
年末未分配利润	<u>2,448,703,766</u>	<u>2,084,226,636</u>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利息净收入

	2022 年	2021 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9,448,896	96,234,244
存放同业款项	1,798,665	1,011,845
拆出资金	221,317,263	127,163,8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9,242	3,545,819
发放贷款及垫款	3,278,178,916	3,169,721,129
企业贷款及垫款	2,432,019,516	2,451,021,188
个人贷款	840,723,330	708,846,153
票据贴现	5,436,070	9,853,788
债权投资	29,067,854	-
其他债权投资	<u>699,389,397</u>	<u>811,928,965</u>
利息收入小计	<u>4,310,710,233</u>	<u>4,209,605,862</u>
利息支出:		
同业存放款项	(21,311,013)	(21,366,282)
拆入资金	(356,699,330)	(431,301,773)
吸收存款(含结构性存款)	(1,495,399,622)	(1,350,991,178)
应付债券	(479,391,577)	(442,565,7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276,073)	(111,036,807)
租赁负债	<u>(7,762,569)</u>	<u>(9,242,401)</u>
利息支出小计	<u>(2,414,840,184)</u>	<u>(2,366,504,191)</u>
利息净收入	<u>1,895,870,049</u>	<u>1,843,101,671</u>

(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2 年	2021 年
信用承诺及担保手续费		
代理及受托业务手续费	158,039,852	199,516,341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09,895,951	203,688,193
银行卡手续费	27,001,184	31,218,121
其他	241,871	235,50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u>1,829,891</u>	<u>491,156</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60,402,271)</u>	<u>(57,362,403)</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36,606,478</u>	<u>377,786,917</u>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投资收益

	2022 年	2021 年
其他债权投资	63,178,903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602,931	51,418,044
非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u>37,391,450</u>	<u>60,322,955</u>
	<u>148,173,284</u>	<u>111,740,999</u>

2022 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共计 47,602,931 元(2021 年度: 51,418,044 元),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收益 0 元(2021 年度: -2,628,011 元)。

(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2 年	2021 年
非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55,536,515	(51,570,5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5,920)	(1,281,851)
交易性金融负债	62,570,887	(43,150,868)
被套期项目及套期工具的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被套期项目	7,925,515	54,207,461
套期工具	<u>(7,677,230)</u>	<u>(52,616,399)</u>
	<u>117,589,767</u>	<u>(94,412,225)</u>

(34) 汇兑收益

	2022 年	2021 年
外汇交易产生的损益	324,562,886	(78,160,510)
外汇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	<u>(153,914,950)</u>	<u>301,239,376</u>
	<u>170,647,936</u>	<u>223,078,866</u>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业务及管理费

	2022 年	2021 年
短期薪酬	722,937,758	688,349,21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5,251,267	80,871,906
股份支付	<u>2,280,168</u>	<u>957,832</u>
员工成本小计	<u>810,469,193</u>	<u>770,178,950</u>
折旧及摊销	168,851,827	168,858,931
信息科技费用	167,362,985	149,004,736
市场营销及专业服务费	42,217,592	80,944,905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30,791,939	35,017,123
水电费	3,117,965	3,430,962
其他	<u>113,345,336</u>	<u>93,807,790</u>
	<u>1,336,156,837</u>	<u>1,301,243,397</u>

如附注三(9)所述, 本行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的租金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22 年度金额为 1,519,101 元(2021 年度: 2,407,258 元)。

(36) 信用减值损失

	2022 年	2021 年
存放同业款项信用减值(转回)/ 损失	(19,869,123)	22,661,318
拆出资金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损失	(62,017,100)	32,204,642
发放贷款及垫款的信用减值 损失	664,667,767	374,336,416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264,463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转回	(2,082,496)	(13,487,897)
表外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313,023,852	26,154,669
其他资产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u>220,982</u>	<u>16,158</u>
	<u>894,208,345</u>	<u>441,885,306</u>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所得税费用转回

(a)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2022 年	2021 年
当期所得税	114,284,572	(5,514,361)
递延所得税	<u>(215,987,093)</u>	<u>(25,792,618)</u>
	<u>(101,702,521)</u>	<u>(31,306,979)</u>

(b) 所得税费用转回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税前利润	<u>303,272,068</u>	<u>683,787,668</u>
按法定税率 25% 计算的预期所 得税	75,818,017	170,946,917
增加/(减少)以下项目的税务 影响:		
- 不可抵税支出	33,832,385	30,366,552
- 无需纳税收入	<u>(207,597,182)</u>	<u>(230,114,909)</u>
-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u>(3,755,741)</u>	<u>(2,505,539)</u>
	<u>(101,702,521)</u>	<u>(31,306,979)</u>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22 年	2021 年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因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	(21,600)	3,204,889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826,566)	117,958,76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075,696)	(13,488,896)
减: 所得税	<u>4,480,966</u>	<u>(31,777,654)</u>
	<u>(13,442,896)</u>	<u>75,897,101</u>

(3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2 年	2021 年
净利润	404,974,589	715,094,647
加: 信用减值损失	894,208,345	441,885,306
固定资产折旧	30,959,205	30,936,155
使用权资产折旧	82,851,818	90,161,342
无形资产摊销	44,500,762	37,003,343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		
改良支出摊销	10,540,042	10,758,091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	944,165	3,681,320
其他债权投资投资收益	(63,178,903)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7,589,767)	94,412,225
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	479,391,577	442,565,75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215,987,093)	(25,792,618)
未实现的汇兑损益	42,563,544	(228,523,416)
贷款损失准备折现		
回拨的利息收入	(35,329,797)	(7,434,9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541,832,568	(4,590,767,8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u>(18,853,186,764)</u>	<u>7,601,528,267</u>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6,752,505,709)</u>	<u>4,615,507,668</u>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420,752,668	21,080,738,163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21,080,738,163)</u>	<u>(4,633,316,425)</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u>(16,659,985,495)</u>	<u>16,447,421,738</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2 年	2021 年
现金	12,474,283	13,271,274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260,386,404	2,985,874,194
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	1,458,396,581	9,181,046,993
三个月以内的拆出资金	<u>689,495,400</u>	<u>8,900,545,702</u>
	<u>4,420,752,668</u>	<u>21,080,738,163</u>

(d)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022 年度, 本行支付的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89,717,819 元, 其中计入筹资活动偿付租赁负债与相关利息支出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88,198,718 元, 其余现金流出均计入经营活动。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行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均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进行。

(1) 母行基本情况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行的持股比例	对本行的表决权比例
恒生银行	香港特别行政区	银行及金融服务	港币 9,658 百万元	100%	100%

本行的最终控制方为汇丰控股有限公司, 该公司在英国注册。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母公司基本情况(续)

(i) 与恒生银行之间的主要交易金额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利息收入	27,951,518	3,517,498
利息支出	344,892,736	413,533,51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3,558	740,40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2,961,667	28,972,171
金融工具损益	(196,797,511)	91,190,395
业务及管理费及 无形资产购置支出	9,603,483	12,255,094

(ii) 本行与恒生银行的主要余额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款项	443,649,111	4,829,742,819
拆出资金	39,457,640	6,713,864,379
衍生金融资产	398,646,393	292,651,601
其他资产	20,033,432	17,372,435
同业存放款项	3,085,989,419	2,957,584,047
拆入资金	1,000,498,056	14,209,055,175
衍生金融负债	157,519,256	71,858,411
其他负债	2,644,897	1,788,464

(iii) 本行与恒生银行之间的资产负债表表外之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约金额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掉期合约	3,024,465,269	5,211,550,602
外汇掉期合约	6,043,846,526	4,481,091,602
远期外汇合约	620,200,474	50,079,093
货币期权合约	6,542,419,479	7,925,563,325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2,098,139,397	2,264,363,186

本行与恒生银行进行的货币期权合约和其他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主要为对冲本行与客户进行的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及结构性存款产生的各项市场风险。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 并不代表风险金额。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交易

(i) 与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主要交易金额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7,910,647	34,905,800
利息收入	92,638	320,071
利息支出	133,209	425,177

(ii) 与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交易的主要余额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吸收存款	13,649,631	11,439,158
应付职工薪酬	7,998,680	8,202,584
发放贷款及垫款	-	5,878,735

本行关联方中包括与本行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行与这些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并不重大，因此本行未对有关交易单独披露。

(3) 本行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i) 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交易金额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利息收入	7,549,593	1,881,362
利息支出	4,727,026	8,414,93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285,013	68,109,7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97,361	1,200,355
金融工具损益	(34,396,076)	(93,220,732)
业务及管理费及 无形资产购置支出	206,480,249	147,141,474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行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ii) 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的主要余额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款项	669,167,526	852,476,966
拆出资金	-	2,231,502,970
衍生金融资产	504,738,286	316,096,162
同业存放款项	60,377,485	7,006,425
衍生金融负债	477,408,347	264,244,4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80,000,000	-
吸收存款	22,088	208,942
其他负债	31,040,371	18,975,359

- (iii) 本行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产负债表表外之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约金额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掉期合约	-	350,000,000
外汇掉期合约	20,231,733,500	37,179,446,497
远期外汇合约	230,109,898	474,913,907
货币期权合约	6,656,860,786	2,882,065,350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1,286,715,731	1,441,259,987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 并不代表风险金额。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行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iv) 附注六(3)(i)至(iii)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行的关系

与本行的关系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集团重大影响企业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汇丰银行(法国)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汇丰银行(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汇丰银行(泰国)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汇丰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汇丰银行(美国)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汇丰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汇丰集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汇丰环球服务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汇丰环球服务(加拿大)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汇丰环球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汇丰环球服务(英国)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汇丰环球客户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汇丰环球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汇丰技术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汇丰科技服务(美国)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汇丰软件开发(广东)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HSBC Software Development (India) Private Limited	同集团附属企业
HSBC PB Services (Suisse) SA.	同集团附属企业
HSBC Service Delivery (Polska) Sp.z.o.o.	同集团附属企业
Electronic Data Process Mexico,S.A. de C.V	同集团附属企业
HSBC Electronic Data Processing India	同集团附属企业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股份支付

本行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u>2,280,168</u>	<u>957,832</u>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当以股份支付的方式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 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即基于股份的价格所得。

员工表现股份奖励计划

本行的股份奖励计划主要用来在考虑员工于前一年的表现及今后对本行的贡献后奖励符合条件的员工。表现优异及/或潜力大的员工可获得现金结算的限制性股份作为年度绩效薪酬的一部分。奖励的限制性股份在一定服务期满后归属员工, 除特殊情形外, 员工须在该期间内一直任职。上述股份均为汇丰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于本年度, 根据本行向员工发布的公告, 本行负责依据股份奖励计划向员工进行相关股份的结算。

员工购股计划

员工购股计划是汇丰集团在全球范围推出的福利计划。自参加计划三年后, 持股员工如果继续受雇于本行并保留自己的投资股, 本行将按每三股已购股份免费配赠一股的等额现金作为匹配奖励。本行于 2022 年 1 月开始计提配赠股份金额。

于本年度, 年末尚未行权的股数为 94,136 股。加权平均剩余行权期限为 1.11 年(2021: 年末尚未行权的股数为 69,570 股。加权平均剩余行权期限为 0.74 年)。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分部报告

本行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商业银行业务、环球银行业务、财富管理及个人银行业务、环球市场业务和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共 5 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经营分部, 每个分部执行不同的市场策略, 因此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行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决定资源配置、评价业绩。

本行分部的主要业务如下:

商业银行业务

向各类企业(包括中型企业、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以及国际性跨境企业)提供多元化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银行账户服务及存款服务、资金管理、贸易融资、银团贷款、电子银行服务、汇款结算服务和财资服务等。

环球银行业务

以集团环球银行集团客户名单为基础, 客户类型涵盖世界 500 强, 大型外资企业、国企、民营企业等。凭借跨境平台, 尤其是母行的品牌及忠实客户群, 跨境联动, 拓展内地业务。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银团贷款、存款及资金管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担保服务、财资产品等。

财富管理及个人银行业务

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账户及存款服务、汇款服务、银行卡服务、楼宇按揭贷款服务、保险兼业代理服务、汇兑服务及电子银行服务等。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分部报告(续)

本行分部的主要业务如下(续):

环球市场业务

包括资金业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业务。环球市场业务的交易包括于银行间市场进行同业拆借交易, 债券及回购交易, 自营外汇、利率和黄金交易, 以及代客外汇、利率和结构性产品交易等。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

指不能直接归属某个分部或未能合理分配的总行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 本行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 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主要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各项金融资产、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各项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和各项应付款等。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及分部间的交易收入), 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后的净额。分部之间收入的转移定价按照与其它对外交易相似的条款计算。

下述披露的本行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包括本行管理层定期审阅的信息: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分部报告(续)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续)

	2022 年					
	商业银行业务	环球银行业务	财富管理及个人银行业务	环球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	合计
一、营业收入	907,918,813	470,316,003	622,938,762	454,467,520	113,603,526	2,569,244,624
利息净收入	734,584,259	433,256,957	498,995,000	203,558,201	25,475,632	1,895,870,049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支出)	812,209,915	638,078,033	549,322,096	(95,977,425)	(7,762,570)	1,895,870,049
内部利息净收入 /(支出)	(77,625,656)	(204,821,076)	(50,327,096)	299,535,626	33,238,202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117,048,062	36,729,105	99,579,662	(16,750,351)	-	236,606,478
其他营业收入*	56,286,492	329,941	24,364,100	267,659,670	88,127,894	436,768,097
二、营业支出	(796,362,739)	(751,604,174)	(633,326,004)	(96,990,495)	15,601,132	(2,262,682,280)
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282,824,041)	(576,254,972)	(50,749,968)	16,123,995	(503,359)	(894,208,345)
三、营业利润/(亏损)	111,556,074	(281,288,171)	(10,387,242)	357,477,025	129,204,658	306,562,344
加：营业外收入	372,743	84,727	1,123,029	97,390	-	1,677,889
减：营业外支出	(1,969,893)	(929,481)	(1,898,706)	(170,085)	-	(4,968,165)
减：企业所得税	-	-	-	-	101,702,521	101,702,521
四、净利润/(亏损)	109,958,924	(282,132,925)	(11,162,919)	357,404,330	230,907,179	404,974,589
五、资产总额	27,978,088,958	24,587,053,687	15,955,686,381	31,548,217,590	12,043,714,461	112,112,761,077
六、负债总额	31,312,090,919	22,402,868,767	17,525,059,355	25,906,956,744	2,219,097,915	99,366,073,700
七、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8,217,719)	(3,186,033)	(63,933,909)	(2,592,420)	(90,921,746)	(168,851,827)
2.资本性支出	-	-	-	-	(108,734,107)	(108,734,107)

*其他营业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资产处置收益/(损失)及其他收益。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分部报告(续)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续)

	2021 年					
	商业银行业务	环球银行业务	财富管理及个人银行业务	环球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	合计
一、营业收入	965,265,187	457,091,889	710,293,830	313,837,988	13,858,682	2,460,347,576
利息净收入	769,699,411	423,643,482	490,930,457	127,141,415	31,686,906	1,843,101,671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支出)	894,285,702	661,839,747	452,207,445	(155,988,821)	(9,242,402)	1,843,101,671
内部利息净收入 /(支出)	(124,586,291)	(238,196,265)	38,723,012	283,130,236	40,929,308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159,409,838	38,756,234	197,677,319	(18,056,474)	-	377,786,917
其他营业收入*	36,155,938	(5,307,827)	21,686,054	204,753,047	(17,828,224)	239,458,988
二、营业支出	(806,454,576)	(203,063,968)	(658,952,835)	(118,727,865)	10,368,040	(1,776,831,204)
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306,617,248)	(58,673,422)	(64,832,856)	(11,740,142)	(21,638)	(441,885,306)
三、营业利润	158,810,611	254,027,921	51,340,995	195,110,123	24,226,722	683,516,372
加：营业外收入	1,225,141	262,676	1,610,621	289,230	-	3,387,668
减：营业外支出	(1,246,189)	(311,697)	(1,246,789)	(311,697)	-	(3,116,372)
减：企业所得税	-	-	-	-	31,306,979	31,306,979
四、净利润	158,789,563	253,978,900	51,704,827	195,087,656	55,533,701	715,094,647
五、资产总额	32,000,817,191	23,706,532,904	15,352,778,606	43,608,793,957	22,398,287,590	137,067,210,248
六、负债总额	34,747,177,800	20,647,238,760	17,833,854,468	49,722,978,514	1,760,805,022	124,712,054,564
七、补充信息						
1. 折旧和摊销费用	(5,756,352)	(3,051,404)	(61,376,875)	(2,598,368)	(96,075,932)	(168,858,931)
2. 资本性支出	-	-	-	-	(111,140,352)	(111,140,352)

*其他营业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资产处置收益/(损失)及其他收益。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信息

本行按境内境外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 下同)的信息如下。对外交易收入是按照交易对手的注册地进行划分。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进行划分。本行除利息收入外, 其他收入基本均来源于中国境内。本行于 12 月 31 日没有在中国境外的非流动资产。

	利息收入	
	2022 年	2021 年
境内	3,898,339,154	3,831,471,565
香港	226,315,272	192,156,410
其他国家和地区	186,055,807	185,977,887
境外合计	412,371,079	378,134,297
合计	<u>4,310,710,233</u>	<u>4,209,605,862</u>

(3) 主要客户

于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 本行来自各单一客户的收入均低于本行总收入的 10%。

九 受托业务

(1) 委托贷款业务

本行委托存款及贷款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存款	<u>5,453,868,200</u>	<u>5,438,493,900</u>
委托贷款	<u>5,453,868,200</u>	<u>5,438,493,900</u>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受托业务(续)

(2) 代客理财业务

本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代客境外理财业务”)余额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代客境外理财业务	<u>904,542,485</u>	<u>581,550,304</u>

十 承担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行在任何时间都存在贷款承诺。下表所反映贷款承诺的金额是指贷款金额全部支用时的金额。

本行亦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 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下表所反映保函及信用证的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

承兑汇票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行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金额		
企业及个人贷款承诺	46,047,027,338	37,050,031,084
原到期日不超过 1 年	45,025,612,939	35,635,036,729
原到期日在 1 年以上	1,021,414,399	1,414,994,355
同业贷款承诺	6,495,529,072	5,430,953,024
开出保函及备用信用证	9,109,042,604	13,204,469,657
银行承兑汇票	6,600,065,839	4,386,091,869
开出信用证	1,350,193,555	1,809,597,868
信用证承兑	<u>3,508,758,049</u>	<u>3,443,775,697</u>
	<u>73,110,616,457</u>	<u>65,324,919,199</u>

上述信贷业务为本行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本行定期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上述信贷业务可能在未运用前已经到期, 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2)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022 年	2021 年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u>14,447,723,600</u>	<u>16,358,714,200</u>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依据原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第 1 号)的规定, 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到期期限等因素确定。或有负债及承担的风险权重由 0% 至 100% 不等。

(3) 资本承担

本行的资本承担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订约	<u>4,381,668</u>	<u>1,668,779</u>

十一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为本行业务管理之重要部分。本行已制定政策及程序界定、计量、分析及积极地管理风险, 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监控风险。

本行风险管理政策, 风险偏好及主要的控制限额由董事会批准, 此等政策及限额会由各董事或管理委员会, 如执行委员会、董事会风险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董事会风险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及风险管理会议作定期审阅。

2022 年本行风险偏好声明已经由董事会风险委员会认可及董事会批准。风险偏好反映了银行在实现其业务策略目标时所愿意承担的主要风险类别和风险程度。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本行的风险偏好原则为:

- 保持充足的资本和稳健的资本结构;
- 保持良好的流动性和多元的融资渠道, 以确保银行有充足的流动性来应对到期负债, 同时保持融资期限结构和融资成本的平衡;
- 风险与收益相匹配;
- 可持续及多元化的收入结构;
- 保持有限的由业务活动产生的声誉风险容忍度;
- 致力于管理当前和未来气候情景下影响银行自身财务状况的过渡风险和实体风险;
- 通过健全的金融犯罪合规风险管理政策及流程应对金融系统安全隐患, 确保拥有适当的系统和控制措施阻止及监测金融犯罪;
- 对于我们的产品或服务对客户有意造成损害, 或者发生违反监管要求的事件持零容忍态度, 对任何员工或业务有不正当市场行为持零容忍态度;
- 致力于避免和减少因法律风险所导致的经济损失、司法或监管措施以及声誉受损;
- 通过识别、理解和计量来管理模型风险, 通过模型设计选择、受控的模型应用、持续的模型监控和定期模型评估来缓释风险;
- 致力于推广多元包容的企业文化, 确保拥有多元背景的员工, 在合适的地点以胜任的技能服务于我们的客户, 以实现战略目标; 对于违反法律的行为如歧视或骚扰, 或对诚意提出疑虑的员工进行打击报复等行为零容忍;
- 没有意欲去蓄意违反税务法律或作出超越该等法律精神的行为; 亦不会协助客户非法避税;
- 致力于为我们的客户和金融市场提供稳定及安全的关键业务服务, 抗逆力风险无法被彻底消除, 所以我们将通过深入了解银行所处的不断变化的运营环境、所使用的技术和流程来管理我们的抗逆力风险。

本行风险管理会议定期审阅风险偏好参数的表现情况, 如突破风险偏好范围的触发值, 风险管理会议负责监督有关部门制订行动计划以及相应的完成情况。首席风险控制官定期向董事会风险委员会汇报实际风险参数状态, 包括严重偏差、原因及相应改善措施, 该等实际风险参数状态亦会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的对本行的义务或承担, 使本行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信贷业务。在资金业务方面, 信用风险代表因债务证券发行人的评级下降, 而令本行所持有的资产价值下跌。

信贷业务

信贷风险管理监控及权责划分

本行设立有风险管理会议, 负责对本行的各风险领域进行全面监督。本行的日常信贷管理工作主要由企业信贷风险管理部和财富管理及个人银行业务风险部负责, 主要监控本行的贷款质量, 并为本行的信贷策略提供意见。企业信贷风险管理部和财富管理及个人银行业务风险部的职责范围为制定并推行中国区信贷政策和风险监控政策, 配合本行和母行的相关信贷政策, 审批授信申请。同时企业信贷风险管理部还协助监控包括大额信贷客户在内的本行整体信贷资产质量、确保监管机构及内审部对于信贷风险管理方面的要求在本行的落实。财富管理及个人银行业务风险部则监控个人贷款在本行的整体信贷资产质量, 确保监管机构及内审部对于信贷风险管理方面的要求在本行的落实。营运管理部、总行及各分行合规部以及总行内审部, 分别负责检查审批权限及信贷文件、提出与业务部门有关监管条例方面的意见及执行对各类业务、产品、运作及信息系统的内部审计等, 以配合本行的信贷风险管理及执行。

为创建稳妥有效的风险管理环境, 本行将第一道防线设为风险责任人, 负责识别、记录、汇报和管理风险, 并确保设立合适的控制和评估机制, 以减轻该等风险。第二道防线负责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指引, 就风险管理提供意见, 做出指导, 并就有效风险管理对第一道防线提出质疑。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信贷业务(续)

信贷审批与授权程序

客户在本行的信贷申请,由业务部门按照本行的相关政策开展贷前尽职调查,有权审批人负责贷中审查,即根据业务部门提交的尽职调查报告和相关支持文件,在自身授权的信贷审批权限范围内作出决定。超出自身权限的申请,需寻求更高等级的有权审批人的批核。为加强信贷纪律,强化审贷分离制度,本行实施了“集中审批权”项目,涉及资产评估、征信评估、偿债能力评估等的企业信贷业务申请之审查皆由总行企业信贷风险管理部集中处理。

根据风险控制和业务弹性的需要,在考虑工作经验、工作性质及风险管理水平等因素后,相关审批人员被授予一定审批权限。本行在信贷审批授权中客户风险等级是信贷审批授权的重要决定因素。被授权人的信贷审批权限大小会根据客户风险等级的不同而有所变化,基本原则为客户风险等级越高,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越小。

信贷组合风险监控

信贷组合风险监控主要由本行财富管理及个人银行业务风险部、企业信贷风险管理部执行,主要包括贷款分类、贷款评级、不良贷款的催收及拨备情况、大额信贷和贷款行业分布情况、高风险行业控制、房地产信贷控制及个人住房贷款和个人无抵押消费贷款控制等。

报告期内,本行定期或根据监管要求进行信用风险压力测试,评估不同严重程度压力情景下信用风险的变化及对本行资本充足率的影响,并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制定应急预案。

逾期贷款管理

各分行业务部门作为第一道防线会跟进所有逾期贷款,也会定期对逾期贷款客户的最新财务状况及其还款能力作出分析、评估,并立即向企业信贷风险管理部汇报以制定并采取相应的跟进措施。各分行行长和业务部门主管须确保有关措施的贯彻执行及监控逾期贷款的回收。

除业务部门外,本行企业信贷风险管理部作为第二道防线亦负责对本行的逾期贷款情况的跟踪及监测。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资金业务

本行根据交易产品、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 通过系统每日监控信用额度的使用状况, 并会定期审阅信用风险敞口并按需调整信用额度。

(1.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07]54号)中有关按风险程度将贷款划分为不同等级的规定, 商业银行应将其信贷划分为以下等级: 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级(以下简称“原银监会贷款五级分类等级”)。

目前, 本行企业信贷业务严格按照上述《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要求, 将信贷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 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贷款, 统一由本行企业信贷风险管理部直接负责管理。本行至少每季度应对全部信贷资产进行一次分类, 其中企业信贷风险管理部直接管理的信贷资产还需每月进行一次更新事件记录的检查。此外, 企业信贷风险管理部还负责依照本行政策, 决定具体问题信贷资产的处理策略及催收方法, 以及对第三阶段预期信用损失作出建议。

零售银行信贷等级评级基础主要为客户账户的逾期时间, 按照上述《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要求, 将信贷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 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贷款, 同时以恒生银行用于评价信贷质量的内部信贷等级评级制度作为辅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原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 本行制定了金融工具损失准备计提相关政策, 定期分析各项金融工具的可回收性, 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减值损失, 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各项金融工具主要包括: 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及垫款、其他债权投资和表外担保及承诺等。

基于风险管理目的的信用风险敞口估计比较复杂且需要使用模型, 因为该敞口随着市场条件、预期现金流量及时间推移的变动而发生变化。对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评估需要更多估计, 如违约发生的可能性、相关损失率及对手方之间违约的相关性。本行使用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计量信用风险。具体参见附注十一(1)(1.1)(c)。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信用风险评级

本行采用内部信用风险评级反映单个交易对手的违约概率评估结果, 且对不同类别的交易对手采用不同的内部评级模型。此外, 本模型还将信用风险管理专家判断纳入到内部信用评级中, 从而将可能未被其他来源考虑的因素纳入评级模型。

本行对该评级结果进行校准, 使得更高风险级别的违约风险以指数方式增加。例如, 这意味着 A 和 A-级之间的违约概率差异低于 B 及 B-级之间的违约概率差异。

以下为本行持有的各类组合的额外考虑事项:

个人贷款

对于对私业务而言, 定期监控借款人在初始确认日期后的付款行为, 并据此评分。该评分也参考其借款人信用状况的已知信息, 例如债务收入比及抵押率。该评分结果与违约概率存在映射关系。

企业贷款

对于对公业务而言, 在借款人层面确定评级。客户经理持续地将更新的信息及信用评估录入信用系统。此外, 客户经理也从其他渠道获取公开财务报表等信息, 并每年对借款人的信用状况进行更新。这些信息将决定更新的内部信用评级和违约概率。

资金业务

对于资金业务组合中的债券, 现阶段本行主要参照外部评级机构发布的信用等级, 并持续进行监控和更新。相应等级的违约概率与评级机构公布的评级存在映射关系。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本行的内部评级与外部评级映射列示如下, 其可能随着时间而有所变化。

企业与非银行金融机构标准普尔评级	企业与非银行金融 机构内部信贷评级	12 个月巴塞尔 违约概率%
A-及以上	CRR1 至 CRR2	0.000-0.169
BBB+至 BBB-	CRR3	0.170-0.740
BB+至 B	CRR4 至 CRR5	0.741-4.914
B-至 C	CRR6 至 CRR8	4.915-99.999
违约	CRR9 至 CRR10	100.000

本行采用了一个自初始确认之后信用质量发生“三阶段”变化的减值模型, 概述如下: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没有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进入“第一阶段”, 且本行对其信用风险进行持续监控。

如果识别出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增加, 则本行将其转移至“第二阶段”。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参见附注十一(1)(1.1)(a)。

如果金融工具发生信用违约事件, 则将被转移至“第三阶段”。本行对信用减值及违约的定义, 参见附注十一(1)(1.1)(b)。

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为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该金额对应为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中由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导致的部分。第二阶段或第三阶段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所使用的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 参见附注十一(1)(1.1)(c)。

购入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在初始确认时即存在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这些资产的损失准备为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关于本行如何将前瞻性经济指引纳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说明, 参见附注十一(1)(1.1)(d)。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减值要求如下图所示(不包括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自初始确认起的信用质量的变化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初始确认)	(自初始确认以来信用风险发生 显著增加)	(发生信用减值)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a)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 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企业贷款

如果借款人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标准:

定量标准

(i) 初始确认日客户信 用评级(CRR)	计算公式	信用风险显著 增加触发点
0.1-1.2	报告日预计的剩余期限违约率 - 初始确认日预计的剩余期限违约率	15 基准点
2.1-3.3	报告日预计的剩余期限违约率 - 初始确认日预计的剩余期限违约率	30 基准点
>3.3	报告日预计的剩余期限违约率 /初始确认日预计的剩余期限违约率	2 倍

为了说明临界值的使用, 以一笔公司贷款为例, 贷款在初始确认时内部评级为 2.1。如果在报告计算得到的报告日和初始确认日剩余期限违约概率的差值大于 30 基准点, 超过上述临界值, 则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a)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续)

定量标准(续)

(ii) 客户信用评级变动超过变差标准

初始确认日 客户信用评级	评级下调	初始确认日 客户信用评级	评级下调	初始确认日 客户信用评级	评级下调
0.1 1.1-4.2	5 4	4.3-5.1 5.2-7.1	3 2	7.2-8.2 8.3	1 0

客户的初始客户信用评级若在上表所述区间里，并发生大于或等于上表所述评级下调，就需要调整至第二阶段，计算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iii) 逾期超过 30 天

如果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30 天仍未付款，则视为该金融工具已经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在报告期末拖欠 30 天的所有金融工具会被调整到第二阶段，计算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定性标准

借款人进入内部“观察”或“关注”名单

观察名单是信贷审批流程的有效补充，在现有贷款组合中识别早期风险预警信号。其中，“观察”为对业务表现或特定信贷展望的担忧增加，对客户经营状况应给予较大的关注，需要立即采取缓减措施来改善风险状况。“关注”为最高级别的担忧，需最大程度关注，有明确的迹象表明存在重大财务漏洞或在未来 6-12 月内违约的风险大幅增加。

个人贷款

在评估信贷风险是否在各报告期间大幅增加时，会考虑个人贷款剩余期限的违约风险是否变动。该信贷风险评估已考虑合理及有据可依的资料，包括有关过往事件、当前情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资料中，明确或隐含地出现大幅增加的信贷风险。对于恒生中国个人贷款而言，信贷风险大幅增加的鉴定标准主要根据账户是否出现逾期情况。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b)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 本行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 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企业贷款

如果借款人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标准:

定量标准

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仍未付款。

定性标准

借款人满足“难以还款”的标准, 示例如下:

- (i) 借款人破产
- (ii) 为缓解财务困难而进行的贷款重组
- (iii) 不符合正常商业条件的再融资

个人贷款

在评估信贷资产是否在各报告期间发生违约的主要鉴定标准为借款人未还款的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

上述标准适用于本行所有的金融工具, 且与内部信用风险管理所采用的违约定义一致。违约定义已被一致地应用于本行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中对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的模型建立。

当某项金融工具在至少连续六个月期间都不满足任何违约标准时, 本行不再将其视为处于违约状态的资产(即已回调)。本行根据相关分析, 考虑了金融工具在各种情况下由回调再次进入违约状况的可能性, 确定采用至少六个月作为观察期。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c)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一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三者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 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其中违约的定义参见附注十一(1)(1.1)(b)。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 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 在违约发生时, 本行应被偿付的金额。例如, 对于循环信贷协议, 在违约发生时本行已放款的贷款金额与合同限额内的预期提取金额之和视为违约风险敞口。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行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贷款产品或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 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 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 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12 个月违约损失率是指当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违约时的损失率, 存续期违约损失率是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时的损失率。

本行通过预计未来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 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行将这三者相乘并对其存续性进行调整(如并未提前还款或发生违约)。这种做法可以有效地计算未来的预期信用损失。再将计算结果折现至报告日并加总。预期信用损失计算中使用的折现率为初始实际利率或其近似值。

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是基于到期信息由 12 个月违约概率推演而成。到期分析覆盖了贷款从初始确认到整个存续期结束的违约变化情况。到期组合的基础是可观察的历史数据, 并假定同一组合和信用等级的资产的情况相同。上述分析以历史数据作为支持。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c)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一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续)

12 个月及整个存续期的违约风险敞口是根据预期还款安排进行确定, 不同类型的产品将有所不同。

- 对于分期还款以及一次性偿还的贷款, 本行根据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确定 12 个月期间或整个存续期违约敞口, 并对借款人作出的预期超额还款和提前还款/再融资进行调整。
- 对于循环信贷产品, 本行使用已提取贷款余额加上“信用转换系数”估计剩余限额内的提款, 来预测违约风险敞口。基于本行的近期违约数据分析, 这些假设因产品类型及限额利用率的差异而有所不同。

本行根据对影响违约后回收的因素来确定 12 个月及整个存续期的违约损失率。不同产品类型的违约损失率有所不同。

- 对于担保贷款或有抵押贷款, 本行主要根据担保或抵押品类型及担保或抵押品的预期市场价值、强制出售时的折扣率、回收时间、折现参数及可观察到的收回成本等确定违约损失率。
- 对于信用贷款, 例如无抵押信用贷款, 由于从不同借款人可回收金额差异有限, 所以本行通常在账户逾期情况和产品层面确定违约损失率。该违约损失率受到回收策略的影响, 上述回收策略包括贷款转让计划及价格。

在确定 12 个月及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违约敞口及违约损失率时应考虑前瞻性经济指引。此假设因产品类型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关于前瞻性经济指引以及如何将其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的说明, 参见附注十一(1)(1.1)(d)。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d)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经济指引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经济指引。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对于大多数资产组合, 本行采用四个经济情景以代表本行对经济预测的观点。分别为三个基本经济情景, 包括“基本居间经济情景”、“基本乐观经济情景”和“基本悲观经济情景”, 以及“另类悲观经济情景”。2022 年四个经济情景及所占权重分别为“基本居间经济情景”占 55%, “基本乐观经济情景”占 20%, “基本悲观经济情景”占 20%, “另类悲观经济情景”占 5%。2021 年四个经济情景所占权重分别为“基本居间经济情景”占 80%, “基本乐观经济情景”占 5%, “基本悲观经济情景”占 10%, “另类悲观经济情景”占 5%。2022 年本行针对新冠疫情酌情配置疫情管理层叠加, 此叠加通过疫情相关高风险行业分析来确定。

就“基本居间经济情景”而言, 本行利用对大多数经济体所做的外部预测平均值(一般称为共识预测)或市场价格去设定多项主要的假设, 如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失业率及房价。另外由外部供应商提供的全球宏观模型, 提供其他路径的预测以作为信贷模型所需的输入数据。此供应商模型需遵从本行的风险管理框架并由内部专家小组所监控。

“基本乐观”和“基本悲观”经济情景的设定为周期性。使用外部预测分布可确保情景设立的独立性。除主要经济参数参考外部预测外, 本行亦配合母行的“首要及新浮现风险”所描述的宏观经济风险。

依据最新的预测, 另类悲观经济情景假设全球经济衰退, 直至 2024 年年中结束。

基本乐观和基本悲观的经济情景在年末时产生, 并仅在经济状况有重大转变时才会适时作出更新, “基本居间经济情景”和“另类悲观经济情景”每个季度复核是否需要更新。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d)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经济指引(续)

本行使用集团开发的一套全球适用的方法将前瞻性经济指引应用于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上。就 **PD** 而言, 我们考虑违约率时会考虑前瞻性经济指引。就 **LGD**, 我们考虑中国的损失率及抵押品价格和考虑前瞻性经济指引。

本行在判断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时, 使用了基本情景及其他情景下的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乘以情景权重, 并考虑了定性和定量标准, 参见附注十一(1)(1)(a)。在确定金融工具处于第一阶段、第二阶段或第三阶段时, 也相应确定了应当按照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行以加权的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计量相关的损失准备。上述加权的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而不是对参数进行加权计算。

本行考虑参考外界对经济预测的分布情况而确定适用于本行的四种前瞻性经济情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四种经济情景分别代表“最可能发生的结果”(基本居间经济情景)和三种可能性较低的情景(基本乐观情景、基本悲观情景、另类悲观情景)。基本居间情景、基本乐观情景、基本悲观情景和另类悲观情景也可分别诠释为经济居间情景、经济上行情景、经济下行情景和经济大幅下行情景。预期信用损失的结果对模型中使用的四种前瞻性经济情景假设具有敏感性。在某些特定的经济环境下, 本行认为仅考虑上述四种经济情景并不足够。管理层会酌情进行更多分析, 包括设定额外情景。

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 对预计值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 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重大差异。本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上海银保监局关于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的要求, 对本行按集团政策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必要调整并计入当年利润表。本行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本行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信用风险敞口

(a)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
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行就这些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总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金融工具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第一阶段)	8,032,971,732	-	8,032,971,732
存放同业款项	1,458,396,974	(4,948,949)	1,453,448,025
第一阶段	1,433,549,247	(4,192,067)	1,429,357,180
第二阶段	24,847,727	(756,882)	24,090,845
拆出资金	3,402,778,164	(22,105,315)	3,380,672,849
第一阶段	3,251,919,600	(21,576,774)	3,230,342,826
第二阶段	150,858,564	(528,541)	150,330,023
发放贷款及垫款	68,345,139,014	(2,119,567,070)	66,225,571,944
第一阶段	57,432,883,087	(1,201,329,661)	56,231,553,426
第二阶段	9,704,713,768	(589,959,223)	9,114,754,545
第三阶段	1,207,542,159	(328,278,186)	879,263,973
其他资产	2,400,287	(279,351)	2,120,936
第一阶段	943,592	(3,999)	939,593
第二阶段	1,456,695	(275,352)	1,181,343
债权投资(第一阶段)	2,824,114,557	(264,463)	2,823,850,094
其他债权投资(第一阶段)	22,330,961,632	(3,948,360)	22,327,013,272
金融工具合计	106,396,762,360	(2,151,113,508)	104,245,648,852
贷款承诺	52,542,556,410	(37,209,995)	52,505,346,415
信用担保	20,568,060,047	(360,772,189)	20,207,287,858
担保及承诺合计	73,110,616,457	(397,982,184)	72,712,634,273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信用风险敞口(续)

(a)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总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金融工具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第一阶段)	9,106,514,417	-	9,106,514,417
存放同业款项(第一阶段)	9,181,047,386	(24,784,973)	9,156,262,413
拆出资金	12,258,929,335	(84,982,379)	12,173,946,956
第一阶段	11,861,069,291	(60,262,556)	11,800,806,735
第二阶段	312,682,057	(1,888,279)	310,793,778
第三阶段	85,177,987	(22,831,544)	62,346,443
发放贷款及垫款	70,107,156,980	(1,774,074,433)	68,333,082,547
第一阶段	62,538,576,255	(1,058,161,308)	61,480,414,947
第二阶段	6,482,260,590	(337,755,232)	6,144,505,358
第三阶段	1,086,320,135	(378,157,893)	708,162,242
其他资产	1,176,443	(58,369)	1,118,074
第一阶段	517,303	(1,940)	515,363
第二阶段	659,140	(56,429)	602,711
其他债权投资(第一阶段)	33,636,942,911	(4,518,041)	33,632,424,870
金融工具合计	<u>134,291,767,472</u>	<u>(1,888,418,195)</u>	<u>132,403,349,277</u>
贷款承诺	42,480,984,108	(17,492,857)	42,463,491,251
信用担保	22,843,935,091	(56,754,374)	22,787,180,717
担保及承诺合计	<u>65,324,919,199</u>	<u>(74,247,231)</u>	<u>65,250,671,968</u>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信用风险敞口(续)

(b) 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

下表对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 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11,269,425	903,984,072
衍生金融资产	2,998,645,305	2,022,417,977
合计	6,009,914,730	2,926,402,049

(c) 担保品和其他信用增级

本行采用一系列政策和实务降低信用风险, 其中最为普遍是使用担保品。本行制定了与接受特定类别担保品及缓释信用风险相关的内部政策。

本行于贷款业务发起时对获得的担保品进行估值, 并定期对估值进行复核。客户贷款及垫款的主要担保品类型为:

- 金融质押品;
- 房地产抵押;
- 应收账款质押;
- 机器设备、流动资产等其他抵(质)押品。

向企业客户提供的长期融资和贷款通常有担保; 而个人消费贷款通常无担保。

对于客户贷款及垫款以外的金融资产, 采用何种担保品作为担保取决于金融工具的性质。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信用风险敞口(续)

(c) 担保品和其他信用增级(续)

本行与获取担保品有关的政策于报告期间未发生重大改变, 且本行自上一期间以来持有的担保品的整体质量也未发生重大改变。

本行密切监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品, 因为相较于其他担保品, 本行为降低潜在信用损失而没收这些担保品的可能性更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以及为降低其潜在损失而持有的担保品价值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敞口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持有担保品的公允价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				
资产总额	1,207,542,159	(328,278,186)	879,263,973	5,154,169,094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				
表外承诺	1,428,177,679	(332,957,227)	1,095,220,452	1,957,180,210
合计	2,635,719,838	(661,235,413)	1,974,484,425	7,111,349,304

(d) 监管动态拨备调整

根据银保监会上海银保监局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上海银保监局关于恒生中国 2022 年度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 本行 2022 年度的拨备覆盖率为 120%, 贷款拨备率监管最低要求为 1.5%(根据银保监会上海银保监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上海银保监局关于恒生中国 2021 年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 本行 2021 年度的拨备覆盖率为 150%, 贷款拨备率监管最低要求为 2.5%)。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的贷款拨备率为 3.10%(2021 年: 2.54%), 拨备覆盖率为 431%(2021 年: 411%)。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信用风险敞口(续)

(d) 监管动态拨备调整(续)

贷款拨备率是指于资产负债表日贷款损失准备与各项贷款余额之比, 拨备覆盖率是指于资产负债表日贷款损失准备与不良贷款余额之比。不良贷款是指原银监会五级分类标准中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及垫款。

(e) 债券类投资评级分布

下表列示了标准普尔和中央银行认可的评级机构对本银行持有债券的评级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债券投资		
无评级国债	18,804,194,041	23,681,965,339
A 至 AAA 级	8,957,519,391	10,359,049,233
账面价值合计	<u>27,761,713,432</u>	<u>34,041,014,572</u>

债权类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1.3) 核销政策

对企业贷款而言, 当本行执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后仍认为无法合理预期可收回减值金融资产的整体或一部分时, 则将其进行核销。表明无法合理预期可收回款项的迹象包括: (1)强制执行已终止, 或者(2)预期回收的金额包括担保品的变现价值仍无法覆盖全部本息。

对个人贷款而言, 当本行执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后仍认为无法合理预期可收回金融资产的整体或一部分时, 则将其进行核销。对于个人贷款表明无法合理预期可收回款项的迹象包括: (1)对于无抵押小金额的贷款, 经追索 180 天以上仍未能收回的, 以及(2)对于有抵押或虽无抵押但贷款余额较大的贷款, 法院对借款人强制执行超过 180 天以上仍未能收回, 或者法院裁定终结(中止)执行或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市场风险管理是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的全部过程。

本行的市场风险来自所有分支行商业活动及环球市场业务, 包括交易及非交易账项头寸所带来的市场风险。其中交易账户包括自营业务、做市商业务及代客业务等, 而非交易账户业务则与本行个人业务及对公业务相关。本行日常经营所涉及的主要市场风险类别为利率风险及汇率风险。

本行的市场风险管理主要采用限额管理方式, 总市场风险限额由本行董事会最终批准。风险限额按每类产品及风险类别厘定, 在设定风险限额时, 产品市场流通性为其中一个主要考虑因素。风险管理部负责制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及制度, 并对市场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定期向本行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汇报。环球市场部负责在市场风险限额许可范围内遵照本行既有政策及制度进行日常运营。内审部负责定期对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各个组成部分和环节的准确、可靠、充分和有效性进行独立的审查和评价。

本行利用敏感性分析、风险价值分析等工具对市场风险进行每日计量和监测。风险价值分析(以下简称“**VaR**”)是本行用作监控及管理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之一。**VaR** 是在一定概率水平(置信度)下, 某一金融资产或资产组合价值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最大可能损失。本行采用历史模拟法, 根据过去两年的市场利率、汇率及价格变动, 并考虑不同市场之间的相关性, 计算持仓期为一天、置信水平为百分之九十九的**VaR**值。

虽然**VaR**是量度风险的一项重要指标, 但其具有一定局限性, 例如:

- 采用历史数据计算, 未能覆盖未来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 特别是一些极端情况;
- 一日持仓期的计算方法是假设所有持仓均可以在一日内平盘或对冲。该假设未能完全反映市场风险, 尤其在市场流动性极低时, 因此未反映在一日持仓期内因无法平盘或对冲所有持仓而产生的市场风险;
- 根据定义, 当采用百分之九十九置信水平时, 即未考虑在此置信水平以外可能出现的亏损; 以及
- **VaR**是以营业时间结束时的持仓作计算基准, 因此并不一定反映全部交易时段内的风险。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本行理解上述局限性, 并制定其他持仓及敏感度限额, 以补充 VaR 的不足。此外, 本行也对产品组合及本行的整体持仓情况进行多种压力测试。本行高级管理层通过压力测试结果评估当出现特定的极端事故时, 本行所承担的市场风险可能引致的金融冲击。

报告期内, 本行总市场风险限额处于许可的范围内, 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结果显示风险可控。

(a) 风险价值分析

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相关年度, 所有利率及汇率风险持仓的风险价值分析如下(美元百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内平均值	年内最大值	年内最小值
整体 VaR	1.82	3.88	8.13	1.29
交易账户 VaR	0.75	0.61	1.03	0.37
交易账户外汇风险的风 险持仓 VaR	0.38	0.33	0.76	0.12
利率风险的风险持仓 VaR	1.42	3.12	5.67	1.0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内平均值	年内最大值	年内最小值
整体 VaR	5.73	4.80	6.07	3.32
交易账户 VaR	0.89	0.71	1.07	0.51
交易账户外汇风险的风 险持仓 VaR	0.26	0.30	0.99	0.01
利率风险的风险持仓 VaR	4.28	3.69	4.55	2.68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企业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 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银行有足够的及稳定的资金流偿还债务和担保, 并能于到期时应付一切预见的融资承诺及提款之资金需求。本行之政策为保持稳健之流动资金水平, 谨慎调控资产、负债及财务承诺之流动性结构, 以达至适当地平衡现金流量及应付一切资金承担。

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和集团政策制定了内部流动性管理政策, 并定期审阅, 使其符合本地监管法规, 并满足风险为本的管理需要。本行流动性风险受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管理, 并定期向风险管理会议、执行委员会乃至董事会汇报, 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本行风险管理会议作为全面风险管理的治理委员会, 从第二道防线角度定期审议各风险管理相关事宜, 其中包括流动性和融资风险状况。此外, 本行定期重审风险偏好参数中流动性风险指标的内部限额和预警值, 相关指标风险偏好的设定亦参考本行内部流动资金充足程度评估结果。

财务监理部负责统筹对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及监控, 隶属于环球市场部的市场财资部根据财务监理部提供的监测数据, 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及风险管理会议设定的指标和管理策略, 采取具体调控措施, 确保流动性指标符合各项管理要求。

本行高度重视通过各业务部门吸收稳定存款, 用以支持本行贷款增长, 确保资金的稳定性。同时, 将剩余资金适当配置于流动性较高的资产(如: 国债、央票等), 以满足应对潜在流动性压力时的变现之用。

本行确立了与本行负债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负债质量管理体系, 确保本行能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与管理负债质量; 同时, 相关制度和程序以及应急计划等纳入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承担负债质量管理最终责任, 高级管理层承担负债质量的具体管理工作。

本行重点从负债来源的稳定性、负债结构的多样性、负债与资产匹配的合理性、负债获取的主动性、负债成本的适当性、负债项目的真实性加强负债质量管理, 定期评估本行负债质量状况。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a) 表内项目流动性风险

下表为本行的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剩余到期日分析：

	2022年12月31日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含1个月)	1个月至3个月 (含3个月)	3个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3年 (含3年)	3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8,045,446,015	5,637,535,525	2,273,531,411	-	-	134,379,079	-	-
存、拆放同业款项	5,023,374,618	-	1,458,396,581	913,202,958	82,358,904	1,503,052,826	1,066,363,349	-
交易性金融资产(注 1)	3,011,269,425	-	3,011,269,425	-	-	-	-	-
衍生金融资产(注 1)	2,998,645,305	-	2,998,645,305	-	-	-	-	-
债权投资	3,040,768,011	-	-	1,055,250,000	-	238,564,425	1,746,953,586	-
其他债权投资	25,057,997,784	-	-	939,000	2,904,909,027	11,825,414,305	10,326,735,452	-
发放贷款及垫款	84,910,952,078	-	835,626,315	3,431,106,583	7,031,977,799	19,790,543,002	24,579,190,022	29,242,508,357
其他资产	1,811,570,105	1,569,029,264	242,540,841	-	-	-	-	-
资产合计	133,900,023,341	7,206,564,789	10,820,009,878	5,400,498,541	10,019,245,730	33,491,953,637	37,719,242,409	29,242,508,357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a) 表内项目流动性风险(续)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无期限	实时偿还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含 1 个月)	1 个月至 3 个月 (含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负债								
同业存放和拆入资金	5,726,015,984	-	1,258,951,336	1,656,064,472	-	203,290,959	2,607,709,217	-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386,777,034	-	-	6,599,985,691	7,569,264,221	6,204,375,450	13,151,672	-
衍生金融负债(注 1)	2,798,228,442	-	2,798,228,442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91,716,160	-	-	5,091,716,160	-	-	-	-
吸收存款	51,806,447,875	-	22,822,799,530	7,856,623,358	4,009,857,798	6,115,915,868	10,976,279,857	24,971,464
应付债券	13,700,000,000	-	-	-	4,530,000,000	9,170,000,000	-	-
租赁负债	224,700,962	-	-	6,629,959	12,719,471	48,290,719	77,531,246	79,529,567
其他负债	559,611,724	5,707,930	256,403,546	294,382,717	-	1,028,785	2,088,746	-
负债合计	100,293,498,181	5,707,930	27,136,382,854	21,505,402,357	16,121,841,490	21,742,901,781	13,676,760,738	104,501,031
净头寸	33,606,525,160	7,200,856,859	(16,316,372,976)	(16,104,903,816)	(6,102,595,760)	11,749,051,856	24,042,481,671	29,138,007,326

注 1：本行将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以公允价值在“实时偿还”中列示以反映相关交易活动的短期性。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a) 表内项目流动性风险(续)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无期限	实时偿还	2021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含1个月)	1个月至3个月 (含3个月)	3个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3年 (含3年)	3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9,119,785,691	6,119,868,521	2,999,917,170	-	-	-	-	-
存、拆放同业款项	21,655,477,347	-	9,081,046,993	6,328,689,490	3,104,297,444	1,262,405,213	1,879,038,207	-
交易性金融资产(注 1)	903,984,072	-	903,984,072	-	-	-	-	-
衍生金融资产(注 1)	2,022,417,977	-	2,022,417,977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37,517,928,286	-	-	1,133,577,115	5,011,245,986	6,144,369,144	25,175,697,740	53,038,301
发放贷款及垫款	86,818,337,581	-	882,913,460	3,495,834,609	6,200,579,822	21,882,956,311	24,944,592,094	29,411,461,285
其他资产	1,676,453,155	1,381,034,809	295,418,346	-	-	-	-	-
资产合计	159,714,384,109	7,500,903,330	16,185,698,018	10,958,101,214	14,316,123,252	29,289,730,668	51,999,328,041	29,464,499,586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a) 表内项目流动性风险(续)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无期限	实时偿还	2021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含1个月)	1个月至3个月 (含3个月)	3个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3年 (含3年)	3年以上
负债								
同业存放和拆入资金	37,605,910,408	-	15,051,612,372	5,902,482,276	-	14,004,582,750	2,647,233,01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676,212,299	-	-	3,404,284,880	7,032,214,773	8,227,210,991	12,501,655	-
衍生金融负债(注 1)	1,694,812,297	-	1,694,812,297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491,507,371	-	-	6,491,507,371	-	-	-	-
吸收存款	54,112,810,441	-	37,974,906,040	2,080,310,339	6,194,049,279	6,154,002,026	4,319	1,709,538,438
应付债券	21,620,000,000	-	-	2,550,000,000	4,470,000,000	14,600,000,000	-	-
租赁负债	314,583,820	-	-	7,397,212	15,864,472	67,255,285	111,768,907	112,297,944
其他负债	490,388,820	5,739,346	303,635,173	178,522,813	-	822,191	1,669,297	-
负债合计	141,006,225,456	5,739,346	55,024,965,882	20,614,504,891	17,712,128,524	43,053,873,243	2,773,177,188	1,821,836,382
净头寸	18,708,158,653	7,495,163,984	(38,839,267,864)	(9,656,403,677)	(3,396,005,272)	(13,764,142,575)	49,226,150,853	27,642,663,204

注 1：本行将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以公允价值在“实时偿还”中列示以反映相关交易活动的短期性。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b) 表外项目流动性风险

贷款承诺和资本承担的流动性风险披露请分别参见附注十(1)和附注十(3)。

银行承兑汇票均于一年内到期。

(4)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 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行的债务, 使本行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国别风险管理战略旨在保障本行资产安全, 符合监管要求, 切合本行稳健经营原则, 保持跨境业务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并与业务发展战略、配套资源、国别风险暴露规模和程度相协调。遵照《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相关监管要求, 本行制定了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和操作程序, 确保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本行国别风险暴露。

十二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行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衍生工具, 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a) 控制架构

公允价值须符合监控机制的规定, 设立该机制是为了确保公允价值由独立于风险承担的部门确定或验证。因此, 本行财务监理部须承担确定公允价值的最终责任, 制定估值的会计政策及程序, 并确保该政策及程序符合相关会计准则。

对于运用估值模型确定的公允价值, 监控机制可能包括独立设定或审核:

- (i) 估值模型所用的逻辑;
- (ii) 估值模型所有的数据;
- (iii) 估值模型以外的任何必要调整;
- (iv) 估值模型的推算结果。

对不按估值模型确定的公允价值, 也必须有独立定价或审核。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b) 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的最佳证明是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而没有活跃交易的市场可提供报价的金融工具则采用估值技术确认公允价值。由于大部分估值技术只采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 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靠程度较高。然而, 有些金融工具按照包含一项或多项重大不可观察的数据估值技术来确定其公允价值, 因而涉及较大程度的判断。在此情况下, “不可观察”指仅得到少量甚至没有当前市场数据可用来确定可能出现公平交易, 但一般而言不是指毫无市场数据可用来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依据(例如可采用历史数据)。此外, 由于评定所属层次时, 是依据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具有重要影响的数据的最低层次。因此, 厘定不可观察数据时涉及的不确定程度, 一般会使估值的不确定值低于其公允价值。

(c) 本行计算各类金融工具公允价值采用的方法如下:

(i) 债券投资

境内发行的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而海外发行的外币债券则根据路透公布的收益率曲线确定估值。

(ii) 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

场外(即非交易所买卖)衍生工具以估计模型估值。估值模型根据无套利原则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利率掉期等多种常规衍生工具产品的估值模型方法均为业界普遍采用的标准方法。

对于复杂的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的估值模型方法在操作中可能与其它机构有所不同。这些交易通常与母行恒生银行采用背对背交易的形式对冲风险, 并由母行恒生银行提供公允价值。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c) 本行计算各类金融工具公允价值采用的方法如下(续):

(ii) 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续)

估值模型所用的数据尽可能按活跃市场数据确定, 这类数据包括交易所、交易商、经纪或定价提供者提供的价格。有些数据不一定可以通过观察市场价格直接获得, 但可通过参考市场相关的报价通过模型推算确定。最后, 对不可通过观察市场价格获得的数据, 一般可按历史数据或其他数据来源进行估计。

(d) 公允价值调整

风险相关调整

(i) 买卖价调整

估值模型通常以市场中间价计值。因此, 本行会进行买卖价调整以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需按买入或卖出价计值。

(ii) 市场数据/模型不确定性

以反映以不确定市场数据为基础的公允价值的不确定性(如市场流动性不足), 或反映选择估值模型的主观因素。

(iii) 信贷估值调整

以反映对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对手的违约风险。

(iv) 自身信用风险调整

以反映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对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影响。

模型相关调整

(i) 模型限制调整

由于市场变动, 导致过往可满足估值的模型需要调整, 以包含当前市场状况的重大特性, 并进行模型限制调整。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d) 公允价值调整(续)

模型相关调整(续)

(ii) 实际利率法调整

反映使用实际利率对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影响。

下表列示了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2022 年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011,269,425	-	3,011,269,425
衍生金融资产	971,980	2,927,103,561	70,569,764	2,998,645,305
其他债权投资	-	22,330,961,632	-	22,330,961,632
金融资产合计	971,980	28,269,334,618	70,569,764	28,340,876,362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5,763,114,363	14,458,800,160	20,221,914,523
衍生金融负债	30,756	2,779,008,957	19,188,729	2,798,228,442
合计	30,756	8,542,123,320	14,477,988,889	23,020,142,965
2021 年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03,984,072	-	903,984,072
衍生金融资产	544,434	1,979,836,373	42,037,170	2,022,417,977
其他债权投资	-	33,636,942,911	-	33,636,942,911
金融资产合计	544,434	36,520,763,356	42,037,170	36,563,344,960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3,990,443,464	4,652,922,630	18,643,366,094
衍生金融负债	160,537	1,659,691,798	34,959,962	1,694,812,297
合计	160,537	15,650,135,262	4,687,882,592	20,338,178,391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d) 公允价值调整(续)

模型相关调整(续)

(ii) 实际利率法调整(续)

本行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等。境内发行的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海外发行的外币债券根据路透公布的收益率曲线确定估值。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布莱尔-斯科尔斯模型等方法对其进行估值。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为市场可观察。

2022 年, 本行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本行是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2022 年, 本行上述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公允价值估值所处第三层次变动信息:

	2022 年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合计
年初余额	42,037,170	(34,959,962)	(4,652,922,630)	(4,645,845,422)
计入损益 ^(注)	70,569,764	(19,188,729)	(39,183,981)	12,197,054
购买	-	-	(14,419,616,179)	(14,419,616,179)
结算	(42,037,170)	34,959,962	4,652,922,630	4,645,845,422
年末余额	70,569,764	(19,188,729)	(14,458,800,160)	(14,407,419,125)

	2021 年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合计
年初余额	33,050,414	(20,218,448)	(4,534,344,898)	(4,521,512,932)
计入损益 ^(注)	42,037,170	(34,959,962)	(8,106,968)	(1,029,760)
购买	-	-	(4,644,815,662)	(4,644,815,662)
结算	(33,050,414)	20,218,448	4,534,344,898	4,521,512,932
年末余额	42,037,170	(34,959,962)	(4,652,922,630)	(4,645,845,422)

注: 本行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部分不包含利息支出。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d) 公允价值调整(续)

模型相关调整(续)

(ii) 实际利率法调整(续)

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敏感性分析

由于本行所属第三层次金融工具为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结构性衍生工具。该类结构性衍生工具相关的市场风险是通过与母行恒生银行进行背对背的交易进行平盘。因此, 本行对该等衍生工具的市场风险不持有任何敞口。

下表列示本行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敏感性分析, 即若公允价值平行上升或下降 10%, 对本行综合收益的影响。

	2022 年			
	对当年损益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有利影响	(不利影响)	有利影响	(不利影响)
衍生金融资产	7,056,976	(7,056,976)	-	-
衍生金融负债	(1,918,873)	1,918,873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918,398)	3,918,398	-	-
合计	1,219,705	(1,219,705)	-	-

	2021 年			
	对当年损益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有利影响	(不利影响)	有利影响	(不利影响)
衍生金融资产	(4,203,717)	4,203,717	-	-
衍生金融负债	3,495,996	(3,495,996)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810,697	(810,697)	-	-
合计	102,976	(102,976)	-	-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本行不以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

除发放贷款及垫款外, 大部分金融资产均于一年之内到期, 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发放贷款及垫款以摊余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列示(参见附注五(5))。由于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利率主要随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或市场利率实时调整, 且减值贷款已扣除减值准备以反映其可回收金额, 因此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接近。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续)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续)

本行不以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同业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以及应付债券。于资产负债表日, 这些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十三 资本管理

(1) 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行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行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 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 参考母行和国际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及本行经营状况, 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本行资本管理的原则为:

- 保持充足的资本水平, 满足监管和内部要求;
- 合理使用资本以支持业务战略规划的实施, 提高资本收益率;
- 充分识别、计量、检测和控制各类主要风险, 确保资本水平与风险以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

本行管理层根据监管规定的方法对资本充足率以及监管资本的运用作定期的监控。本行按监管要求定期向监管提交所需信息。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依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满足相关资本充足率要求, 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

表内加权风险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 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 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 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之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年内, 本行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另外,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之规定, 本行开展了 2022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 相关报告将按要求送报至监管。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资本管理(续)

(1) 资本充足率(续)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22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1 年 (人民币百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8,317	8,317
盈余公积	426	385
一般风险准备	1,527	1,527
未分配利润	2,449	2,084
其他	<u>28</u>	<u>42</u>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无形资产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233)	(246)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20)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u>(3)</u>	<u>(2)</u>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u>12,511</u>	<u>12,087</u>
一级资本净额	<u>12,511</u>	<u>12,087</u>
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u>1,025</u>	<u>1,111</u>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u>-</u>	<u>-</u>
总资本净额	<u>13,536</u>	<u>13,198</u>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82,989	89,956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893	2,83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696	4,463
风险资产总额	<u>90,578</u>	<u>97,249</u>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u>13.8%</u>	<u>12.4%</u>
一级资本充足率	<u>13.8%</u>	<u>12.4%</u>
资本充足率	<u>14.9%</u>	<u>13.6%</u>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资本管理(续)

(2) 杠杆率

于 12 月 31 日,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有关规定计算的杠杆率状况如下:

	2022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1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一级资本净额	12,511	12,087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38,171	163,263
杠杆率	9.1%	7.4%

十四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补充信息

除财务报表附注六中所列示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信息以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对关联方披露的要求外, 本行亦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第五十六条的披露要求, 以下为本行关联交易补充信息: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商业银行关联交易是指商业银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利益转移事项:

- 授信;
- 资产转移;
- 服务;
- 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本行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 按照与关联方交易类型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 并在相应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补充信息(续)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 一般关联交易

当年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如下:

	金额
授信类关联交易	4,860,000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 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320,748,653
- 服务类关联交易	251,359,796
- 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50,537,100

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为当年新增的协议签订金额(新增的授信不包括发生在借款人成为关联方之前, 而在成为关联方后纳入关联交易管理的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以交易价格或公允价值计算交易金额; 服务类关联交易以业务收入或支出金额计算交易金额; 存款类关联交易, 按照签订协议时的存入本金和应支付的利息之和计算交易金额。

授信类关联交易每笔授信余额及全部授信余额均符合银保监会“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最大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实际占 2022 年第四季度末资本净额比率为 0.04%); 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实际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为 0); 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实际占 2022 年第四季度末资本净额比率为 0.24%)”的要求。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银行机构与境内外关联方银行之间开展的同业业务可不适用以上所列比例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均不含本行与境内外关联方银行之间开展的同业业务。本行与境内外关联方银行开展的同业业务的主要交易金额及主要交易余额详见附注六。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补充信息(续)

(2) 重大关联交易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由于该管理办法中对关联法人认定范围的更新, 本行存续的两笔重大关联交易由于交易对手不再纳入本行关联法人的范畴, 故不再纳入本行关联交易管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评估, 本行没有重大关联交易。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4 年第 3 号, 已废止)以及《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1 号)的要求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 共有两笔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 实际授信余额合计人民币 821,250,000 元, 关联交易对手方分别为本行股东恒生银行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罗康瑞先生及其胞兄控股集团之下属公司。



©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2023年

版权所有

未得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将本刊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用任何方法
(包括电子、机械、复印、录制或其他形式) 复制、存于检索系统或发送予他人。

出版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陆家嘴环路1000号恒生银行大厦
34楼、36楼、45楼-031单元及46楼
www.hangseng.com.cn